

腓立比書註解(黃迦勒)

腓立比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腓一1)。其餘請參閱『加拉太書提要』。

貳、受者

在腓立比的聖徒、監督和執事(腓一1)。

保羅時代的腓立比城，原是愛琴海西岸馬其頓省東部的一個小城，因它位於分隔歐、亞兩大洲一連串山脈之間的隘口，故為兵家必爭之地，曾為羅馬帝國的軍事駐防地(徒十六12)；又為小亞細亞與羅馬帝國通商的要衝，是當時的貿易中心。後來日漸衰敗，現在僅存一片廢墟。考古家根據廟宇的遺蹟，和所刻的碑文，知道當地的居民，是熱心崇拜多神的。

【腓立比教會的歷史和特點】

腓立比教會的史實和特點如下：

(一)她是歐洲的第一個教會，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時，在特羅亞異象中聽到馬其頓的呼聲，就經過尼亞波利到了腓立比(徒六9~12)。

(二)腓立比教會的第一個信徒是一個女人——賣紫色布的呂底亞(徒十六14~15)；並且這教會信道的女人特別多。

(三)她是富有愛心的教會。呂底亞和禁卒全家曾接待保羅(徒十六15, 34)；他們也一再的打發人去帖撒羅尼迦餽贈保羅(腓四6)；保羅在哥林多時，也受到他們的餽贈(林後十一9)；他們又差以巴弗提去羅馬供給保羅的需要(腓二25；四18~20)；保羅也十分信任他們餽贈的動機，知道他們所作的是出於愛主的心，明白奉獻的真正意義。此外，他們也十分踴躍地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捐錢(羅十五26)。

(四)她的猶太人信徒很少，而差不多完全是一個由外邦人所組成的教會。

(五)因著猶太人不多，所以沒有明顯地受到割禮派的攪擾。

(六)始終與保羅維持友好的關係，從未受過敵人的離間。

(七)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在傳福音的事上與保羅配搭無間。

(八)組織健全，有監督、有執事；在新約中，明文提到有執事的教會，只有耶路撒冷和腓立比兩個教會。

(九)在地方教會是錯誤最少的教會之一；不過有兩個女同工不同心，但保羅並未苛責她們。

參、寫作時地

按本書內容多處顯示，本書是保羅在主後61至62年間，於羅馬監獄所寫的。如：

(一)保羅在書中提及坐監的地方，可與「御營全軍」接近(腓一13)；且必然是在獄中時期頗長久，才能使「御營全軍」都聽聞福音。

(二)他自己知道他的案件行將判決(腓一19；二23~24)。

(三)他在書中提及「該撒家裏的人」(腓四22)，顯然是指羅馬教會中的成員。

肆、寫書背景

保羅著述本書的原因，有下列四方面：

(一)當保羅坐監時，腓立比教會曾差派以巴弗提攜帶教會的贈物前往探望，並要他負責照顧保羅在獄中的生活。而這位忠心的以巴弗提，竟因此病倒，幾乎至死；消息傳至腓立比，使教會十分擔憂。後來蒙神的憐憫，才得痊癒。因此，保羅急欲打發以巴弗提回去，以消除雙方的憂愁，並順道託他捎帶此信給腓立比教會。

(二)由於腓立比人在獲悉保羅下監後，對他的境遇相當掛念，並且誤以為保羅的下監受苦，是對他福音工作的重大打擊(腓一12~14)，因此特藉這封信告知他在監獄裏的情形，以解他們的懸念；並且指明他的被監禁，反而使福音更加興旺。

(三)保羅也藉這封信對腓立比教會的餽送表達感激之意。

(四)保羅發覺腓立比教會，在靈性和道理上有點小錯誤，(例如不和的傾向、異端的危機等)，因而要藉這機會為他們改正。

伍、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使徒在本書中特多提及他自己的見證，在勸勉之中，常以他本身的經歷和他心中的感受來勉勵。在開頭的感恩語中，就講述他自己如何為腓立比人感謝代禱。其後更提及他自己如何在監獄之中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他在駁斥割禮派的異端時，亦以他自己認識基督之經驗為辯論的根據。這表示保羅與腓立比信徒之間的關係比較親密，保羅對他們說話可以更為坦白，無須顧慮他們內心

對他有甚麼疑惑。所以本書的語氣很像對密友交談。

(二)本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論基督降卑與升高之榜樣，是全聖經著名之教訓之一，對信徒應怎樣謙卑而同心地過肢體的生活，保羅提出了這具體積極的榜樣，勸勉信徒都要以基督的心為心。

(三)本書常提及「喜樂」，這顯然是本書的重要信息之一，全書提及「喜樂」和同義詞達十七次以上。故有些聖經學者稱本書為「喜樂的書信」；亦有人以為：「這封信的總結就是——我快樂！你快樂嗎？」

(四)本書有九次提及「福音」，充分流露保羅對推展福音的關注。

(五)本書中沒有引用任何舊約聖經。

陸、主旨要義

基督是我們一切的一切，這是本書的中心啟示。祂是我的生命(腓一章)、榜樣(腓二章)、標竿(腓三章)、力量(腓四章)。

保羅藉本書說出了他屬靈生活的得勝，是在於他得著了屬靈的秘訣，而這個秘訣就是基督。基督是他裏面一切動力之源，也是他外面一切彰顯之因。因此，保羅盼望腓立比的信徒也能和他一樣，追求那超越的目標，就是基督。

柒、鑰節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0~2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2~13)

捌、鑰字

「喜樂」、「歡歡喜喜」、「歡喜」、「歡歡樂樂」(腓一4, 18, 25；二2, 17, 18, 28, 29；三1；四1, 4, 10)

「同心合意」、「同有一個心志」、「齊心」、「意念相同...愛心相同」、「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同心」(腓一5, 27；二2；四2)

「一同」、「同負一軛」(腓一7；二17~18, 25；三10, 17；四3)

玖、內容大綱

(一)引言(腓一1~2)

(二)活著「為」基督——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 (1)在捆鎖中仍以興旺福音為念(腓一3~18)
- (2)在肉身活著是為成就福音工夫的果子(腓一19~26)
- (3)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30)

(三)活著「學」基督——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 (1)基督耶穌的心，是謙卑、顧到別人的心(腓二1~11)
- (2)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腓二12~18)
- (3)基督耶穌的心顯在提摩太身上的榜樣(腓二19~24)
- (4)基督耶穌的心顯在以巴弗提身上的榜樣(腓二25~30)

(四)活著「得」基督——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 (1)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1~8)
- (2)努力向著標竿直跑，不以所已經得著的為滿足(腓三9~16)
- (3)不以地上的事為念，專一等候救主從天降臨(腓三17~21)

(五)活著「靠」基督——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 (1)靠主站立得穩(腓四1)
- (2)靠主同心作工(腓四2~3)
- (3)靠主常常喜樂(腓四4~7)
- (4)靠主思念並行事(腓四8~13)
- (5)靠主彼此授受(腓四14~20)

(六)結語(腓四21~23)

腓立比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全書引言】

- 一、著者(1節上)
- 二、受者(1節下)
- 三、問安(2節)

【保羅為教會的感謝與代禱】

- 一、感謝的時候——每逢想念你們(3節)
- 二、感謝的態度——常是歡歡喜喜的(4節)
- 三、感謝的原因：
 1. 你們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5節)
 2. 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6節)
 3. 無論何時，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7節)
- 四、代禱的動機——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8節)
- 五、代禱的項目：
 1. 使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見識上增多(9節)
 2.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10節)
 3. 使你們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11節)

【保羅在監獄中的見證】

- 一、他所受的捆鎖是為傳揚基督：
 1. 因所受捆鎖更是叫福音興旺(12節)
 2. 在眾人中間顯明所受捆鎖是為基督的緣故(13節)
 3. 使許多弟兄因他的捆鎖越發放膽傳神的道(14節)
 4. 只要基督能被傳開，別人的動機如何，都值得歡喜(15~18節)
- 二、他活著的目的是為彰顯基督：
 1. 因聖徒的祈禱和聖靈的幫助，終必得救——仍要活著(19節)
 2. 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20節)
 3. 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21節)
 4. 離世與基督同在雖好，但為眾聖徒的緣故仍要活著(22~24節)
 5. 活著與眾聖徒同享在基督耶穌裏的喜樂(25~26節)
- 三、勸勉眾聖徒同為基督的福音而爭戰：
 1. 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27節上)
 2. 要為所信的福音同靈站穩，同魂努力(27節下)
 3. 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28節)
 4. 蒙恩是要為基督受苦(29節)
 5. 他如何爭戰，眾聖徒也要如何爭戰(30節)

貳、逐節詳解

【腓一1】「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

〔原文字義〕「僕人」賣身的奴隸；「保羅」微小；「聖徒」分別為聖的人；「監督」管理者，在上察看者；「執事」服事者，僕役，為人謀福利者。

〔文意註解〕「基督耶穌的僕人」這是保羅的謙稱，這話表示：(1)他是屬於主的人，他或生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8)；(2)他不再隨自己的意思而行，凡事奉行主的旨意；(3)他是侍候主的人，聽主的調配和差遣。

「和提摩太」提摩太是比保羅年輕一輩的同工，保羅視他如兒子(提前一2)；今在書信中和他一同具名，想必是保羅正準備打發他到腓立比看望教會(腓二19)，希望腓立比教會給提摩太應有的尊重。

腓立比教會的聖徒，有兩種身份：(1)就肉身說，是住在腓立比，有羅馬的國籍；(2)就靈命說，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天國的國籍。

「監督」是長老的別稱(徒廿17，28)。『長老』指其身分；『監督』指其職分。

「執事」是指在教會中服事各樣事務的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既是主用重價所買贖的，所以我們的身體、心思、時間、才幹、財產，全屬於主，並不屬於自己。

(二)如同僕人必須遵照主人的指示行事，信徒也必須聽命於主，按著主的旨意使用時間、才幹和金錢(林前四1；彼前四10)。

(三)作者自得救後即改名為「保羅」，他自甘『微小』(原文字義)；主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太廿26~28)。

(四)每一個服事主的人，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主的旨意為重；故其事工應專一討主的喜悅，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喜厭的影響。

(五)我們若不認識主的心意，就不配作主的工人。

(六)像保羅和提摩太的關係一樣，同工們必須先彼此尊重，然後才能使教會尊重他們。

(七)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有雙重的身份：按肉身，我們是住在地上(「住腓立比」)；但按屬靈的實際，我們是在天上(「在基督耶穌裏」)。

(八)信徒在世為人，必須不跟世人同流合污，而保守自己在基督裏，方能作一個名副其實、過聖別生活的「聖徒」。

(九)一個正常的信徒，必須兼顧他『為人』的生活，和『靈性』的生活。

(十)有許多事在世人眼中看為對的，但我們卻不能行，因為我們不單是住在世界上，也是住在基督裏。

(十一)信徒決不應該輕視他活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生活責任；但他也必須是超越這個世界，不受世界的轄制，而活在基督裏面。

(十二)凡活在基督耶穌裏的人，無論作甚麼，都是為主而作的，因此每一樣工作，都應該盡心竭力的去作。

(十三)世上的生活和俗世的事物，並不能攔阻信徒親近基督，與基督聯結。

(十四)住在基督裏，是信徒在地上過得勝生活的秘訣。

(十五)信徒在地上，不過是一個過路的旅客，是寄居的人，因此我們的盼望不是屬地的事物，我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與世人完全不同。

(十六)信徒既然仍舊要「住」在這個世界上，因此我們不能不顧我們應盡的本份，不能不盡我們作人的責任。

(十七)教會裏面按各人的功用，雖然有「聖徒」、「監督」、「執事」的分別，但是按各人的生命，在主面前的地位都一律平等，並無尊高、卑下之分。

【腓一2】「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文意註解〕「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乃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

「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

「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神是眾人的神，卻是我們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須藉著主的救贖(在基督裏)，才能歸我們享受。

〔話中之光〕(一)「恩惠」的原文字義是『吸引力』；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愛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二)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三)恩典在先，平安在後，這個次序不容變更；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四)「平安」的原文字義是『捆在一起』；惟有與神聯結為一的信徒，才能享受真正的平安。

(五)基督徒的平安，常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六)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全世界只有一個平安的淵源，那就是神自己。

(七)一切屬靈的好處，都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

【腓一3】「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

〔原文字義〕「想念」回憶，回想；「感謝」讚美施恩。

〔文意註解〕三至八節是述說保羅在想念腓立比教會時所產生的種種意念。

本節「我的神」是很強的語氣，表示保羅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彼此互屬。

〔話中之光〕(一)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就是自私的人)，心中所想念的，不外是自己和親人的苦樂，從未顧念到別人的事。

(二)保羅每逢想到別人時，就聯想到神；神乃是我們人際關係的樞紐，沒有神的人生，多半以利害論交，少有犧牲自我的情誼。

(三)離了神，我們就不能給別人真實的益處。

(四)我們的行事為人，若不能叫人為我們感謝神，就沒有好的見證。

(五)保羅說「我的神」，表示他與神之間有很美好的關係；不但保羅是被神所佔有，並且神也被保羅所佔有。

(六)我們與神的關係，究竟是僅止於客觀道理上的呢？還是在主觀經歷上，凡事以神為倚靠、為幫助呢？

(七)服事教會固然有很多的難處，但也有不少的安慰！

【腓一4】「(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的祈求。)」

〔文意註解〕「祈求」指為著某種情形或需要而發出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保羅先感恩，後祈求；存著感恩的心所獻上的祈求，易蒙垂聽。

(二)保羅在禱告中記念教會；他的記念與代禱是分不開的。

(三)我們大多數的時間，只為自己有所祈求，卻不為別人而祈求。

(四)「眾人」一詞表明保羅代禱的範圍非常廣泛，且對聖徒沒有差別待遇；我們不可只關心那些與我們較親近的人。

(五)「祈求」表示尚未得著神的答應；保羅能「歡歡喜喜」的祈求，表明他在信心裏看見神已答應他所求的，而感恩滿懷。

(六)許多基督徒的禱告，乃是在那裏『苦苦的哀求』，而不是「歡歡喜喜的祈求」，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也不懂得神的心意。

(七)工人為教會的禱告不但是工作的繼續，工人的禱告就是工作！

(八)真理如鐵，禱告如火；只有禱告才能將真理化成我們的生命。

【腓一5】「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

〔原文直譯〕「...你們就交通於福音(的事工)。」

〔原文字義〕「同心合意」交通，有分，同夥，團契；「興旺」進入，在內。

〔文意註解〕「頭一天」即腓立比人接受福音的那一天。

「直到如今」就是保羅寫此書信的時候，據推算，大約有十二年之久。

「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意即一同參與、支持並推展福音的事工。腓立比信徒不但他們自己傳揚福音，並且也藉著財物的餽送，和關心、代禱，而參與保羅的福音事工。

〔話中之光〕(一)保羅為他們歡喜快樂(4節)，並不重在他們的「興旺福音」，乃是重在他們為著福音「同心合意」；教會最美麗的光景，莫過於信徒們之間彼此能「同心合意」！

(二)信徒們之間，或許有意見不合或彼此誤會的時候，但是為著傳揚福音，必須及早對付並消除，以免攔阻神的祝福。

(三)興旺福音，不應只是信徒個人的工作，必須是眾信徒，即全教會，同心合意的配搭，才有果效。

- (四)教會內部不能同心合意，這是教會沒有見證，以及福音不能興旺的主要原因。
- (五)弟兄姊妹都是經營神國度的合夥人，一同經營神所託付的事工。
- (六)在財物上有所奉獻和支援，也能使我們有分於傳福音的事工。

【腓一6】「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原文字義〕「深信」被勸服；「動了」開始了。

〔文意註解〕「深信」原文是完成式，表示保羅早已有這份信心，以後還會繼續有。

「動了善工」信徒所以能蒙恩得救，乃是神在他們裏面作工的結果(拿二9)；按表面看，腓立比教會的建立，是由於保羅的傳講福音，但實際上仍是神在他們心裏作工的結果。

「耶穌基督的日子」指主再來提接信徒的那一天(帖前四13~18)。

〔話中之光〕(一)凡是神所開頭的事工，祂必負責成全這工。

(二)信徒所有的工作，都應當是神在他裏面動，他才在外面動。

(三)凡不讓神作工的，就不能為神作工。

(四)信徒應當趁著還有今日，主未再來以前，讓神多多作工在他裏面；以免到了那日，神不再作工(那時將是審判)，就後悔也來不及了。

(五)信徒若要讓神作工，就必須把自己完全交託在神手中，信而順從。

【腓一7】「我為你們眾人有意義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裏，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

〔原文直譯〕「我為你們眾人有意義的思想，乃是公正合理的...你們都是我分享恩典的夥伴。」

〔原文字義〕「應當的」正當的，公義的；「辯明」辯護，保衛(是法律用語)；「證實」堅信，保付(是商業用語)。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第六節保羅對他們有信心的緣由。

「在捆鎖之中」這是指保羅初到腓立比傳道時，曾被監禁在監牢裏(徒十六23~24)。

「辯明」是指在消極方面為福音的真道爭辯，以去除別人對福音的偏見和反對。

「證實」是指在積極方面以我們自己的經歷和話語，來為福音作見證。

「一同得恩」指腓立比人不因保羅被監禁而離棄他，仍樂意與他認同，且支持他的福音事工，故保羅在獄中所得的恩，腓立比人也有分於其中。

〔話中之光〕(一)腓立比教會與保羅在福音上『同工』，也「一同得恩」；可見，工作乃是得恩的路。

(二)一個工作的教會，乃是一個蒙恩的教會。

(三)保羅在捆鎖之中仍能照常享受恩典；信徒在逆境、苦難中，常是享受恩典的良機。

【腓一8】「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

〔原文直譯〕「為我作見證的是神：我在基督耶穌(愛的)心腸裏，怎樣切切的思念你們眾人。」

〔原文字義〕「心腸」不是肚腸，而是指心、肺、肝等內臟。

〔文意註解〕「心腸」指內裏較為柔細的情感。

「基督耶穌的心腸」就是一種付出自己、犧牲自己的心腸。

〔話中之光〕(一)信徒能放下自己，為別人的益處著想，這是基督耶穌心腸的表現。

(二)嬰孩不懂體會父母的心；惟有靈命長大的人，才能體會主的心腸。

(三)人心叵測，但神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只有存心正直的人，才配得神的見證。

【腓一9】「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

〔原文字義〕「愛心」神性的愛；「知識」真知道，真認識；「見識」明辨，判斷，鑒察；「多而又多」不斷長進，十分豐富，綽綽有餘，滿溢，充盈。

〔文意註解〕「我所禱告的」意即我在神面前的心願。

「愛心」這裏的愛是指神生命的特性。

「知識」是指從經歷而得對神的真認識。

「各樣見識」是指對各樣事物的分辨、判斷的能力，是一種屬靈的敏覺。

「多而又多」真正的愛須要增長充足(帖前三12)。

光有知識而無愛心，人就冷酷有如月光下的一座冰山；光有愛心而無知識，人就會像在旱季中焚燒山林的大火般可怕。

〔話中之光〕(一)『愛』是神生命的特性；信徒往往只注意愛的行動，卻很少注意培養愛的生命。

(二)保羅的禱告表示：惟一能叫我們的愛心朝正確的方向長進的，乃是神自己；除神以外，別無妙方。

(三)神不但要我們有愛心，而且要我們的愛心多而又多。換句話說，神要我們在愛心中有成長。

(四)我們須有豐盛、滿溢的愛，才能應付在我們生命中所發生的每一件事。

(五)神要我們的愛豐富到一個地步，不但是滿溢出來，並且整個人標誌著愛，而成為一個『愛』的人。

(六)信徒的愛不只是感情作用，而且是扎根於知識和各樣見識上的。

(七)愛心必須受知識和見識的平衡；愛心加上知識和各樣見識，才能符合神的旨意，也才能給人真實的益處。

(八)沒有知識和各樣見識的愛心，乃是教會一切問題的根源；它往往領人離開正道，走向偏激。

(九)信徒對神的認識愈多，屬靈的鑒察力也愈敏銳，愛心的運用也就愈適當。

【腓一10】「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原文直譯〕「使你們能驗證那上好的...」

〔原文字義〕「分別」驗證，察驗，喜愛，鑑賞；「是非」更美的，上好的，超越的；「誠實」沒有塗臘，純潔沒有攙雜；「無過」不絆跌人，不虧欠人，不得罪人，沒有過失。

〔背景註解〕「誠實」在原文可能是從『陽光』(sun light)與『檢定』(judge)兩個字演變而來的。

據說當時有些賣雕刻石像的人，常用蠟來填補石像的裂縫；買石像的人惟有將石像放在太陽光下曝曬，若有裂縫，蠟一熔掉，就會顯露出來。所以『誠實』這個字在原文有『無瑕、純粹、真實』的意思。

〔文意註解〕「使」字表明下面第十、十一兩節的話，乃前面第九節的結果。

「直到基督的日子」當基督再來時，信徒的行事為人要受審判(林後五10)。

〔話中之光〕(一)正確的愛心(9節)，能幫助我們在日常生活裏保持正確的價值觀(「能分別是非」)。

(二)一個不斷長進中的信徒，是不會以他目前的『好』為滿足的，而是不斷追求那『更美的』和那『上好的』。

(三)一個人的屬靈分辨力與他的生命成熟度有關；我們屬靈的生命越成熟，也就越能分辨甚麼是上好的。

(四)真實的愛心能叫我們脫離虛偽，臻於上好。

(五)我們對人誠實、純淨、真誠，自然沒有叫人絆跌的緣由。

(六)「誠實無過的人」不是指一個糊塗的老實人，而是在真誠中有智慧，不但要使自己『無過』，並且也要使別人不因自己而有過失。

(七)信徒應當『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16)。

(八)信徒在世行事為人，應以主再來時如何向主交代為前提，而不是考慮到世人怎麼想、怎麼說。

【腓一11】「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原文直譯〕「充滿了那藉著耶穌基督而有的各樣公義的果子...」

〔文意註解〕「果子」指我們的行為(太七16~20)。

「仁義的果子」就是成就律法之義(羅八4)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果子是從裏面結出來的，不是從外面加上去的。

(二)基督就是那義者(徒三14)，祂就是義；「靠著耶穌基督」是我們能結滿「仁義的果子」的關鍵。

(三)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約十五4)；基督是信徒一切善行的根源。

(四)我們生活和工作的成果，應當用合理、合法的手段並正當的途徑來獲致，切不可用詭詐、取巧或彎曲的方法來取得。

(五)信徒在地上的職責，不只是偶然結出一些義果而已，乃是要常時「結滿」了義果，因此我們不可為少數幾件善行而念念不忘。

(六)信徒的好行為，既是出自基督，而非出於自己，故其目的不是要榮耀自己，而是要歸榮耀給神。

【腓一12】「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

〔原文直譯〕「...臨到我的處境，反而促成了福音的進展；」

〔原文字義〕「興旺」前進，向前開展，受錘擊而伸長。

〔背景註解〕腓立比的信徒們，為保羅被關在羅馬監獄裏，非常擔心，以為會影響福音事工，為此保羅特將好消息報給他們知道。

〔文意註解〕「我所遭遇的事」是指保羅的被囚。

「叫福音興旺」保羅的被囚，有如先鋒在前面開路，使福音好像後面的軍隊得以向前推進。

〔話中之光〕(一)很希奇，福音往往在逼迫中更興旺；傳道人受捆鎖，福音卻更興旺。

(二)教會越受逼迫，福音越發興旺；信徒遭受殺害，信主的人反而更多！

(三)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福音(提後四2)。

【腓一13】「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

〔文意註解〕「捆鎖」狹義指手銬和腳鍊，廣義指被囚與受苦。

「御營」羅馬皇帝直轄的侍衛軍。

「其餘的人」指羅馬城內與保羅有過接觸的人，包括在該撒家裏的人(腓四22)。

「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在保羅四周的人都已明白，他坐監並非因他在政治、民事或刑事上犯了甚麼罪，而是單純為著基督持守福音真理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當一個信徒實在是為主而活的時候，甚至他所面臨的困境，也能叫別人看出與基督有關連。

(二)『弱者困於環境，智者利用環境。』保羅能把監牢變成傳福音的場所，而我們是否能善用環境與時機呢？

(三)保羅並未等到案件了結，才去好好為主工作；我們事奉主，不可等到懸而未決的世事都解決了，才去作主的工作，這會錯過很多機會。

(四)神會看顧祂忠心的僕人，到了時候，會為他們顯明事情的真相，為他們伸冤。

【腓一14】「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原文字義〕「多半」大多數；「篤信不疑」被勸服，有自信；「越發」更是豐裕，更加充分。

〔文意註解〕「多半」表示另有一小部分的人並未受益。

本節是指保羅的被囚反而產生了預期不到的結果，許多人因他的榜樣而得了激勵，滿懷信心與勇氣，竭力傳揚福音。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真是愛主，在逆境中也能成為別人的激勵。

(二)我們對處境的反應如何，我們的周圍總有許多人在注視著我們，所以我們要小心謹慎，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三)當大多數的人得著益處時，仍可能有一些少數人並未得著益處；這與他們的存心和動機有關。

(四)信心與膽量大大有關係：能夠無所懼怕的秘訣，乃在於篤信不疑，信心堅固。

【腓一15】「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

〔原文字義〕「分爭」爭鬥，爭競。

〔文意註解〕「出於嫉妒分爭」或指有些信徒不同意保羅的工作，認為他被囚是自找苦吃，罪有應得，而不與他尋求交通，另行出去傳揚福音，他們這樣作，是出於自私的野心和黨派的爭競。

「出於好意」是指動機正確，不顧保羅的被囚，仍與他合作無間地傳揚福音。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傳基督竟是出於不良的動機！我們信徒千萬不可單憑事物的外貌來斷定一個人(林後五16)。

(二)本節對主的工人提供一個很好的警告：同工之間常會為著私心，而以工作表現來彼此鬥爭，將屬靈的事淪為屬肉欲望的工具。

【腓一16】「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

〔原文字義〕「辯明」回答審訊(是法律用語)；「設立」指派，委派職位(是軍事用語)。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十五節的後一種人，指他們深切的體認：保羅的被囚與為福音作見證有關，他的手銬和腳鍊正是他蒙召作使徒的印記。

〔話中之光〕(一)嫉妒、懷恨的人，永遠不能瞭解別人在愛心裏的作為；惟有愛心與愛心彼此感應，互相共鳴。

(二)保羅的辯護，不是為他自己，而是為著福音；我們的『自己』可以任由別人關鎖，但福音總不能被關鎖，總要盡力傳出去。

【腓一17】「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

〔原文字義〕「結黨」營私爭勝，爭鬥圖利己方；「誠實」純潔，在原文特指不攙劣質合金的貴重金屬；「苦楚」壓力。

〔文意解說〕本節是說明十五節的前一種人，指他們傳福音是為羞辱保羅，使他難過。

「並不誠實」指其動機並不純正。

「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原文意思是用鐵鍊在囚犯的手腳上摩擦，使囚犯十分痛楚。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加給傳道人的難處，不是來自教外，而是來自教內，來自同是傳道的人。

(二)傳基督是一件好事，但若出於「結黨」的靈，卻會加增別人的苦楚；信徒作事，不可單問事情本身的好壞，也須問存心如何？

【腓一18】「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文意註解〕保羅不介意誰去傳福音，也不在乎傳福音的人動機如何，他所在意的是只要所傳的福音是正確的，基督能被傳開。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有像保羅那樣對主、對福音的委身，就會不在意自己的得失，而以主的得失為得失。

(二)一個真正主的工人，可以容忍靈命未成熟的人或動機不純正的人所作的主工。

(三)信徒真正的喜樂，並非出於自身的處境，和被人怎樣對待，而是出於基督能被高舉。

(四)有許多人雖然基於不純的動機而傳福音，但福音本身仍是神的大能(羅一16)，並不因傳福音者的情況而受阻。

(五)人雖存心利用基督為自己求榮耀，但他們往往還是被神所利用。

(六)我們在世上的主要使命，不是要去跟別人作對，而是要正面把基督傳開。

【腓一19】「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

〔原文字義〕「叫」變為，終使，轉成。

〔背景註解〕「幫助」一詞在原文是用來形容當時富有人家擺設筵席，除了豐富的食物之外，還有樂隊助興，是一個極豐富供應的場合，故它有『全備供應』的意思。

〔文意註解〕「知道」是確實、肯定的知道。

「這事」顯然是指前面所提到的遭遇。

「終必叫我得救」並非指他的靈魂得救，乃是指從他當時的遭遇中被拯救出來。

〔話中之光〕(一)信徒生死、榮辱，並不操在地上政權的手中，而是操在神的手中。

(二)弟兄姊妹的禱告，乃是工人奉得力的來源之一；今天傳道人缺乏力量、鬥志、信心，可能是因為你我沒有好好為他們禱告。

(三)信徒遭受患難並非神的本意，因此我們為別人代禱，求神幫助使之脫離患難，乃是應當的。

(四)信徒之間身體雖然相隔，但是禱告能叫靈裏彼此聯結，互相得供應。

(五)耶穌基督的靈有全備的供應，是信徒受苦時得力、得救之源。

(六)信徒的禱告所以有功效，是因為有聖靈的幫助。

【腓一20】「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原文直譯〕「...無論是藉著生，或是藉著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現今仍如素常一樣，都得著顯大。」

〔原文字義〕「切慕」引頸企盼，翹足而望，熱切的期待；「顯大」得榮耀，得尊重，被高舉，宣揚為大，放大；「照常」現在。

〔文意註解〕「沒有一事」是沒有一點點，或沒有任何一方面。

「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就是從我身上活出基督來。

信徒的身體是基督的靈內住的所在(羅八9)；保羅所熱切盼望的是，不致於因身體的安危、受苦，而攔阻了基督在他身上的彰顯，叫他感到羞愧；相反的，雖面臨死亡的威脅，仍有膽量照常展示基督。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切慕、所盼望的，若非神所喜悅的事，就難免常常落空，甚至蒙羞；反之，若是神所喜悅的，必不至於羞愧。

(二)人若不是藐視基督，就是看不見基督，因此信徒有責任將基督放大出來供人看見。

(三)信徒的生活與行為，若非帶給基督榮耀，就會帶給祂羞辱。

(四)保羅的受苦給他機會，來彰顯基督那無限量的大；所以任何境遇，都是信徒顯大基督的機會。

(五)信徒或生、或死，都是神所賞賜的機會，叫我們能以彰顯基督。

【腓一21】「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原文直譯〕「對於我，活——基督，死——得著。」

〔文意註解〕保羅的意思是說：對我來講，活著是基督，死了是得著。一般人害怕死亡，但保羅認為死亡不是終極的失去，而是永恆的得著。這個『得著』，不但是指死後要得天上的賞賜(腓三14)，更是指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就是基督自己(西一12；弗一11，14)，亦即在更高的層次、程度上，得與基督同在。

「活著就是基督」不是指我們自己靠著主的能力活著，乃是指主在我們裏面代替我們活；神把基督給我們作生命，以代替我們活著。

〔話中之光〕(一)基督不僅是信徒的生命，也是信徒的生活。

(二)信徒憑他裏面基督的生命而活，自然就在外面活出基督。

(三)一個以活著彰顯基督為職志的信徒，才能將生死置諸度外。

(四)信徒活著的意義乃是基督；不能彰顯基督的人生，活著無益，死了恐將受損(彼前四17)。

(五)基督徒的生活，用不著我們自己的力量，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律，是自然而然的，不必我們花工夫。

(六)一個「活著就是基督」的人，不只他的人生是為基督而活，並且他的人生完全被基督佔有、管理，基督就是他人生的指引、意義和一切！

(七)信徒往往並未活出我們所是的，反而活出我們所不是的。

【腓一22】「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

〔原文字義〕「工夫」勞力，工作；「知道」公開宣佈，告訴。

〔文意註解〕「工夫」保羅常用來指他自己或別人為福音所作的工作(羅十五18；林後十11；腓二30)；故這裏的「工夫的果子」是指著他所看見的傳福音的效果而言。

保羅的意思是說，他自己雖然不怕死，但若是主要他繼續存活，以完成他傳福音的使的話，他就無法明白告訴別人，他對生死究該作何抉擇。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工作不在乎作甚麼，乃在乎如何活著。

(二)一個真正活著就是基督的人，他的生活就是他的工作。

(三)果子是由生命而來的；更豐滿的生命，才能結更多的果子。

(四)一個信徒的生死存亡若都是為著主，也就不必有所挑選了。

(五)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

【腓一23】「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背景註解〕「兩難之間」在原文是形容一個旅行者走在兩邊是巖壁的窄路上，進退維谷。

「離世」在原文是軍隊拔營起程，或船隻啟碇、解開繫纜要離岸航行的意思。

〔文意註解〕保羅的意思是說，就他自己而言，他覺得能為主殉道，離世與主同在，這是好得無比的；但因為顧到廿二節所說，他活著是為成就福音的事工，所以自己是處在兩難之間，不能容他作何挑選。

〔話中之光〕(一)在保羅，生和死都是好的，都是有意義的；他對生、對死，都沒有懼怕，也都一樣的積極。

(二)真實信徒的兩難是：死是為自己的益處，活著是為別人的益處。

(三)信徒活著常受肉身的束縛、限制；死了就解開捆綁，靈魂得以離開身體而與主同在。

(四)信徒活在世上，雖也有與主同在的感覺，但因受到世事、世物的困擾，難免影響到我們與主之間的親密關係，故不如離世之後的情況。

【腓一24】「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

〔原文直譯〕「...為著你們的緣故更是必需的。」

〔文意註解〕從廿三節看，死對保羅來說，是「好得無比」的；是他的願望。但是從本節看，活著對他來說，是「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是他的責任。前者『死』是他自己的喜樂；後者『生』是他對別人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工人應當把所服事之人的需要，置於個人喜好和願望之上。

(二)凡是在肉身活著時不為別人的，不能奢求在死後與基督同在。

【腓一25】「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

〔原文直譯〕「...就知道仍要停留在世上，且繼續與你們眾人在一起，使你們得以在信仰裏長進並喜樂；」

〔文意註解〕保羅的責任感使他深信，他將要從獄中獲釋，繼續為教會服事，幫助信徒靈命的長進，並使他們因更多享受基督而增添喜樂。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命，應當是一段喜樂與長進的旅程。

(二)多少信徒沒有喜樂，是因為他們停止了長進；有長進就有喜樂。

(三)信仰上的長進和喜樂是有連帶關係的：真實的長進必然多有喜樂；真實的喜樂顯示更有長進。

(四)我們的信仰是一種使人心裏喜樂，臉上發光的信仰；假若我們的信仰不能叫人喜樂，它對

人就一無用處。

(五)我們若不能成為別人的喜樂，大部分的責任在我們身上；有些人，所到之處令別人憂傷，反成為教會的累贅。

【腓一26】「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裏去，就越發加增。」

〔原文字義〕「歡樂」誇耀，誇口，炫耀。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信徒喜樂的泉源；我們惟有在基督耶穌裏，才能經歷真實的歡樂。

(二)主工人的首要責任，在於加增一般信徒在主裏的歡樂。

(三)你若要在教會中作別人的歡樂，你就得活著顯大基督。

【腓一27】「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

〔原文直譯〕「...你們站穩在一個靈裏，同魂為福音的信仰一齊奮鬥。」

〔原文字義〕「行事為人」作公民，盡國民的職責；「相稱」對得起，配得過；「心志」靈，聖靈，氣流；「齊心」同一個魂；「努力」合作撲鬥，配搭競賽，並肩作戰。

〔文意註解〕「只要」表示這是人所該當負責的，其餘的事神會負責。

「你們」注意保羅這話不是對信徒個人說的，而是對教會整體說的。

「行事為人」原文的意思是要活得像一個好公民。

「與基督的福音相稱」意即合於福音所宣示的生命能力及其表顯。

「同有一個心志」保羅視教會合一為與福音相稱的要件。

「站立得穩」傳福音是一項屬靈的戰鬥，在爭戰中，『站穩』是一件很要緊的事(弗六14)。

「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立比信徒面對外敵的攪擾、逼迫，須彼此同心，為主作見證。

〔話中之光〕(一)信徒口中所『講』的福音，必須與生活中所『行』的福音相稱。

(二)福音事工中最重要，不是我們傳福音的方法、技巧、組織或策略，而是我們的行為。

(三)一個人所作的，比所說的顯得更響亮；一個好行為的見證，比一千篇好的福音信息更有果效。

(四)福音的戰鬥是一種團隊工作，決不是單獨一個人所能打的仗。

(五)福音是屬靈的爭戰，若不在靈裏就不能站穩(弗六12~18)。

(六)在教會傳福音的事工中，最要緊的是同心，最怕的是眾人的意見不合。

(七)「努力」表明傳福音是有困難的，但我們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必要收成。

(八)只要教會能作好本節所述的傳福音基本要件，就必能把福音廣傳出去；像保羅那樣的大佈道家來或不來，都無關緊要。

【腓一28】「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

〔原文直譯〕「...這是證明他們滅亡，你們得救，而這(證明)乃是從神來的。」

〔原文字義〕「證明」記號，證據，顯示；「沉淪」滅亡，永死。

〔文意註解〕「敵人」指與教會和福音作對的人。

「驚嚇」在原文是形容一匹受驚的馬，有自己不能控制的驚恐。

「證明他們沉淪」因為他們的作風，表明他們拒絕了得救的惟一途徑。

〔話中之光〕(一)歷世歷代的傳福音工作，幾乎沒有不遭敵人驚嚇的。

(二)信徒若為傳福音而遭受威嚇、逼迫，這證明我們是得救的人；因為我們若仍屬世界，這世界必愛屬自己的人。

(三)基督徒為著信仰而遭受逼迫，乃是得救的明證。

【腓一29】「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

〔原文直譯〕「因為是為基督的緣故，賜恩給你們，不但得以相信祂，並且得以為祂受苦。」

〔原文字義〕「蒙恩」恩寵的給予。

〔文意註解〕信徒從神所得的恩典，如同一個贊同的記號，是一個附加上去的特權，使他們能夠相信基督，並為祂受苦。

「為祂受苦」不一定是受逼迫或殉道，而是指生活中的犧牲。

〔話中之光〕(一)人的觀念是：處於順境或得著好處是蒙恩，處於逆境或遭受損失是不蒙恩；但這不是聖經的觀念。

(二)平安福利的觀念，使許多人在困境中失去得勝的能力。

(三)信徒為主受苦，不僅符合神的旨意(徒十四22；帖前三3)，且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特權(來十二5~11)。

(四)基督徒的生活形態，不但應當信靠基督，並且也應為祂受苦。

(五)為基督的福音作見證，固然需要付出代價，但這代價雖苦亦樂！

【腓一30】「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

〔原文直譯〕「(從事於)你們從前在我身上所看見，現今在我身上所聽見，同樣的爭戰。」

〔原文字義〕「爭戰」比賽，努力，忍苦。

〔文意註解〕「爭戰」一詞在原文用於鬥技場上的爭鬥，本節指與逼迫福音的人作的奮戰。

〔話中之光〕(一)『身教重於言教』；保羅在屬靈的爭戰中以身作則，因此他的教訓相當有份量。

(二)『信徒的眼睛是雪亮的』；工人對信徒最大的影響力，還不在於他所傳的信息，乃在於他所表現的行為。

(三)傳福音是一種的爭戰，所以我們切莫等閒看待，而應全力以赴。

參、靈訓要義

【基督與信徒】

- 一、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僕人(1節)
- 二、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聖徒(1節)
- 三、信徒從基督而得的福氣——恩惠平安(2節)

【恩典與平安(2節)】

- 一、其互相關係——先有恩典後有平安，有恩典就有平安
- 二、其來源——從神我們的父
- 三、其媒介——藉著主耶穌基督
- 四、其對象——歸與你們(眾聖徒)

【感謝神的理由】

- 一、因祂聽我們的禱告(3~4節)
- 二、因祂使眾聖徒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5節)
- 三、因祂既已動了善工，就必成全這工(6節)
- 四、因祂使我們一同得恩(7節)

【體會主心腸的表現】

- 一、切切的想念教會(3~11節)
- 二、不怕苦難只為基督(12~14節)
- 三、不究是非只求傳開基督(15~18節)
- 四、生死都願顯大基督(19~23節)
- 五、活著為使教會得益(24~26節)
- 六、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27~30節)

【為眾聖徒禱告的項目】

- 一、愛心多而又多(9節)
- 二、能分別是非(9節下~10節上)
- 三、誠實而無過(10節)
- 四、結滿仁義的果子(11節)
- 五、歸榮耀與神(11節)

【愛心平衡增長的好處】

- 一、對己：能分別是非(10節)
- 二、對人：誠實無過，不叫人跌倒(10節)
- 三、對神：叫榮耀稱讚歸與神(11節)

【保羅在捆鎖中仍能喜樂的原因】

- 一、腓立比教會在他捆鎖之中參與他的福音事工(7節)
- 二、在不信的人前顯明他的捆鎖是為基督的緣故(12~13節)
- 三、多半弟兄因他的捆鎖越發放膽傳神的道(14節)
- 四、有些同工傳基督雖是為加增他捆鎖的苦楚，但基督究竟被傳開了(15~18節)

【保羅的眼目】

- 一、回顧過去(12節)
- 二、環顧四周(18節)
- 三、展望將來(19節)
- 四、向上仰望(21節)
- 五、向裏面看(22~24節)

【如何勝過困境(19節)】

- 一、眾聖徒的代禱
- 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

【信徒對生與死該有的態度】

- 一、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20節)
- 二、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21節)
- 三、在肉身活著，是為成就福音的工作(22節)
- 四、對自己來說，死了是離世與基督同在(23節)
- 五、對別人來說，活著是為別人的益處(24節)

【教會如何傳福音】

- 一、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27節)
- 二、同有一個心志(27節)
- 三、站立得穩(27節)
- 四、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27節)
- 五、凡事不怕敵人驚嚇(28節)
- 六、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29節)
- 七、為福音而爭戰(30節)

腓立比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信徒間的同心合意】

一、同心合意的表現(1~2節)：

- 1.在基督裏的勸勉
- 2.愛心的安慰
- 3.靈裏的交通
- 4.心中的慈悲憐憫
- 5.同一的心志

二、同心合意的阻礙(3~4節)：

- 1.結黨
- 2.虛榮
- 3.驕傲
- 4.自私

三、同心合意的途徑——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5~11節)

- 1.虛己
- 2.自己卑微
- 3.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 4.被神升高

四、同心合意的實行(12~13節)：

- 1.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
- 2.恐懼戰兢，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五、同心合意的見證(14~18節)：

- 1.不發怨言，不起爭論
- 2.無可指摘，誠實無偽
- 3.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 4.與眾人一同喜樂

六、同心合意的榜樣之一——提摩太之於保羅(19~24節)：

- 1.提摩太是保羅的眼目
- 2.提摩太與保羅同心，掛念聖徒
- 3.提摩太與保羅一樣求耶穌基督的事
- 4.提摩太與保羅同勞興旺福音

5.提摩太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

七、同心合意的榜樣之二——以巴弗提之於保羅(25~30節)：

- 1.以巴弗提與保羅一同作工，一同當兵
- 2.以巴弗提受差遣，供給保羅的需用
- 3.以巴弗提如保羅一樣，想念眾聖徒
- 4.以巴弗提如保羅一樣，為作基督的工夫不顧自己的性命

貳、逐節詳解

【腓二1】「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

〔原文直譯〕「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鼓勵，若有甚麼愛的安慰，若有甚麼靈裏的交通，若有甚麼慈心和憐憫」

〔原文字義〕「勸勉」在旁安慰，鼓勵；「安慰」在旁說話，使之舒暢，支持；「交通」相交，同領；「慈悲」內在情感，同情心；「憐憫」仁慈，憐恤。

〔文意註解〕「若」字在原文沒有疑惑的意思，乃是既有的事實，是下面行動的條件和根據。

「若有甚麼」亦即『既然有了』。

「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信徒之間的勸導與鼓勵，一面是因彼此與基督的關係而有，一面也以基督為其範圍。

「愛心有甚麼安慰」指出於愛心帶著溫柔的言語。

「聖靈有甚麼交通」指信徒一同有分於聖靈，或在聖靈裏彼此相交。

「慈悲」指內裏的感受。

「憐憫」指外在的表達。

〔話中之光〕(一)由於教會傳福音事工非常艱鉅，並且使命非常重大(腓一27~30)，「所以」信徒之間需要彼此勸勉、互相安慰和同情。

(二)信徒惟有在基督裏和在靈裏，才能與別的信徒發生正當的關係。

(三)彼此勸勉的生活，是基督徒該有的情形；可惜在今日教會中，肯接受別人勸勉的人實在太少了。

(四)只有在基督裏，才能彼此勸勉；在基督之外，勸勉徒生問題。

(五)我們若有甚麼從基督而來的話，由聖靈的感動而有的勸勉，便不可積壓在心中，而應當在愛中說誠實話(弗四15)。

(六)信徒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來三13)；在主裏互相勸勉，是基督徒應盡的責任。

(七)凡是需要別人去安慰的人，必然是失敗、灰心、遭遇患難或靈性軟弱的人，對於這種人，千言萬語往往不如一滴同情的眼淚。

(八)能叫人心得安慰的，並非安慰者的身分、口才或學問，而是他愛心的流露，特別是在愛裏用溫柔的言語來安慰。

(九)甚麼是真正的愛心？愛是用我的心把他的心包圍起來。

(十)我們若安慰人不得其法，結果不但不能安慰人，反倒使人愁煩。

(十一)信徒之間缺乏靈裏的交通，就是缺乏生命的交流；我們惟有常在靈裏有交通，才會供應別人，也才會叫自己得到供應，因而長進。

(十二)許多時候，我們只注意個人與神之間『縱』的交通，卻忽略了信徒彼此之間，以及眾教會之間『橫』的交通。

(十三)魔鬼慣用的技倆，就是在信徒之間製造隔膜，從而引起誤會與偏見，然後予以各個擊破。

(十四)對於軟弱、失敗的人，應當有同情和體諒的心；但對於罪惡和情慾本身，千萬不可同情、包庇。

【腓二2】「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原文直譯〕「你們就要思想相同的事，有相同的愛，在魂裏聯結，思想同一件事，以滿足我的喜樂。」

〔原文字義〕「意念」心思，思想；「愛心」神聖的愛；「一樣的心思」原文無「心思」，同一氣息，魂裏聯結；「滿足」完成。

〔文意註解〕「意念相同」保羅的意思不是指一致的思想，而是指信徒心思和意念，應當朝向相同的方向和目標。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合一，不是以某人的看法為看法，或以某人的喜愛為喜愛，而是以共同的目標——基督——為聯結點。

(二)信徒的思念和情感，應以基督為交集點，否則必造成彼此不和。

(三)信徒之間應當愛心相同，不該厚此薄彼，對人有不同程度的愛。

(四)信徒不能合一的難處，並不在於他們的靈，乃在於他們魂裏的心思和情感。

(五)信徒應當努力追求，讓那在他們靈裏的基督，浸透並變化他們的魂，如此才能在魂裏達致合一。

(六)不論一個工人的靈性多高，其情緒仍難免受其他信徒們情況的影響。

(七)主工人的喜樂與滿足，並非外面事務的興盛，而是教會真實的合一。

(八)第一節是第二節的根源：勸勉產生意念相同；愛心安慰產生愛心相同；聖靈交通產生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

(九)教會的同心，不只叫神喜樂，並且叫神有滿足的喜樂。

【腓二3】「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原文字義〕「結黨」營私爭勝，爭鬥圖利己方；「貪圖」依照；「虛浮的榮耀」虛榮心，空洞的意見，沒有根據的驕傲，錯誤的自負；「存心謙卑」在卑微裏，低如地毯；「看」計算；「強」超越，高過，更好。

〔文意註解〕「凡事不可結黨」原文意指沒有一件事是按照自私的野心，偏袒一方的意見。『結

黨』是屬肉體的行為(加五20)，和「貪圖虛浮的榮耀」同為破壞教會合一的根源。

「存心謙卑」指心裏卑微，但不是自卑，而是一種正確評估自己的態度，不自負，不自誇，不為自己留地位。

「看別人比自己強」不是低估自己的才能，而是虛心接納別人，肯定別人應獲的待遇。

〔話中之光〕(一)人有兩隻眼睛，故當一面看自己，一面也看別人，且當更清楚地看出別人的長處來。

(二)信徒應當注意看自己：有沒有自私的野心，有沒有錯誤地高抬自己？

(三)凡是我們對事務或真理的看法，因人而易，必定是受「結黨」的靈所影響。

(四)真正的榮耀是極重無比的，且是人所看不見的(林後四17~18)；凡是顯明的，多人能看見的，都是「虛浮的榮耀」。

(五)明知自己的意見是錯的，卻還要堅持己見，這就是一個「貪圖虛浮的榮耀」的人，因為他只顧自己的面子和別人的贊賞，而不顧神的稱許。

(六)我們一旦「貪圖虛浮的榮耀」，就會使我們失去客觀公正的態度，事事講求虛榮，而不以真理為處事的準則。

(七)「看別人比自己強」，乃是謙卑的標誌；只有存心謙卑的人，才會發覺別人的長處，也知道自己不如別人的地方。

(八)信徒若看別人身上的基督(長處)，而看自己身上的老我(短處)，就能「看別人比自己強」。

(九)有些信徒從表面看來，似乎一無所長，沒有用處，但若仔細觀察，在他們身上總有甚麼地方是別人所不及的。

(十)「存心謙卑」，是針對結黨與貪圖虛榮的藥方，也是達到合一最有效的途徑；驕傲的人很難與人相處，是合一最大的障礙。

(十一)信徒不是故作「謙卑」的外貌，乃是從內心裏發出來的；口裏說謙卑的話的，不一定有謙卑的存心。

(十二)凡是說：『我』有甚麼權柄，『我』應當得著甚麼的人，他永遠不會謙卑。

(十三)「謙卑」的意思是，我們要把自己降卑，像『地毯』(原文)那樣，攤在地上，讓別人在我們身上行走，覺得柔軟而舒服。

(十四)「謙卑」是全部美德中最難的一件；撒但所以成為撒但，乃因牠驕傲。

(十五)在信徒中間所發生不幸的爭執，若不是因為「結黨」，就是因為彼此想為大(「貪圖虛浮的榮耀」)，互不相讓。

【腓二4】「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原文字義〕「顧」顧念，留意，思及，慎重。

〔文意註解〕不是說，信徒不可照顧到自己的益處；乃是說，應當以同樣的心態，兼顧到別人的益處。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弟兄姊妹相處，對自己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3節)，對別人則應當「也

要顧別人的事」。

(二)不是說『不要顧自己的事』，乃是說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人若不顧自己的事，就是一個懶惰的人；若不顧別人的事，就是一個驕傲且無情的人。

(三)信徒應當顧念別人的需要，但對待自己的需要，卻不可凡事依賴別人的照顧，而要盡力自己照顧，並且仰賴神的幫助。

(四)教會中多少的毛病，都是我們的『自我』在作祟，而『自我』也是我們最不容易擺脫的一個枷鎖。

(五)世人是損人利己(詩四十九18)，信徒是捨己利人；「顧別人的事」，乃是一個捨己的生活。

(六)信徒真實『謙卑』的表現，在於顧到別人的益處。

(七)顧別人的事，不但可以使別的肢體免陷於孤獨無援，也使自己免於孤獨；顧別人的事，其實也是幫助了自己。

(八)神容許我們各人都有或多或少的缺欠，但藉著肢體彼此相顧，使所有的缺欠都能得到補正。

(九)如果主像我們這樣的冷淡，這樣的不顧別人，那麼，就沒有你我今天的光景了。

【腓二5】「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原文直譯〕「應當讓基督耶穌裏面的心思，也存在你們裏面。」

〔話中之光〕(一)信徒以基督的心為心，是教會合一的根源。

(二)信徒必須先有基督的存心和意念，然後才能有一至四節那樣的存心和意念。

(三)只有以基督那『倒空自己』的心懷為心懷的人，才能顧念到別人的益處。

(四)在教會中，眾人都以基督為中心，大家都注目於基督，以祂的心思為心思，以祂的觀念為觀念，以祂的靈為靈，以祂的行徑為行徑的時候，才會產生真實甜美的交通與合一。

【腓二6】「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原文字義〕「本有」生存著，存在於；「形像」形狀，與實質相符的外貌；「強奪」緊抓不捨，堅持不放，可供利用的鴻運。

〔背景註解〕本章第六節至第十一節，許多人認為是早期教會的一首讚美詩，為保羅採用並潤飾，以表達他對基督的信念和頌讚。

〔文意註解〕「祂本有神的形像」指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祂具備了神『所以為神』的一切特性的總和。

「與神同等」指基督在地位和尊榮上，原與神平等。

「不以自己...為強奪的」指祂並不以自己原有的地位為不能捨去的而想要強行保住。

〔話中之光〕(一)祂甘心捨棄一切合法的權利，這是基督耶穌的心！

(二)世人不肯放棄自己既得的權利，這是罪人的本性，但在教會中，竟也有很多信徒為著權利而勾心鬥角，這是何等可羞恥的情形。

(三)我們的主永不為祂自己的權利說甚麼話；請記得，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為自己的權利說甚

麼話。

(四)基督徒不只是求不虧待別人，乃是當別人虧待我時，我仍然忍受得住。

(五)主的順服，是順服與祂「同等」的；但我們卻常不能順服比我們大的(譬如順服神)。

【腓二7】「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原文字義〕「反倒」但是；「虛己」倒空自己，放棄一切，脫除尊榮；「樣式」相似，彷彿，認同。

〔文意註解〕「虛己」是一種隱喻的說法，指基督道成肉身；祂成為人，一面具有完全的人性，一面也仍具有完全的神性；祂所放棄的不是神性，而是榮耀的外表和地位(約十七5)。

「取了奴僕的形像」指基督來到世上，是為照著神的旨意，以服事人為職志(太廿八)；此片語重在指祂的卑微。

「成為人的樣式」指基督不只外表像人，祂也具備真實的人性(約一14；羅八3；來二17)；此片語重在指祂受到『作人』的限制，例如餓了要吃飯，困了要睡覺。

〔話中之光〕(一)基督倒空自己，是為要服事我們；凡以服事聖徒為職志的工人，最需要的是倒空自己。

(二)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忍受別人的輕看和羞辱，這無非是因為我們還不肯為主倒空自己。

(三)愈倒空自己的人，愈沒有要求；倒空到完全沒有自己的人，才會沒有絲毫的要求。

【腓二8】「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原文字義〕「樣子」體態，姿態；「卑微」壓低，降低；「順服」置自己於下面；「死在十字架上」十字架上的死。

〔文意註解〕「以至於死」強調基督耶穌順服神的徹底和完全。

「死在十字架上」強調基督耶穌降卑的程度，十字架的刑罰乃是一種咒詛和最羞辱的處死方式(申廿一23；加三13；來十二2)。

〔話中之光〕(一)自己卑微、存心順服，正是基督一生最顯著的特色(林後八9)；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賽五十三12)。

(二)自己卑微與存心順服是分不開的；我們自己卑微的程度有多少，就存心順服的程度也有多少。

(三)一個信徒在神的恩典裏爬得愈高，他對自己的評價也就愈低。

(四)主降世時有一個倒空，倒的是自己與神同等的榮耀；主死時也有一個倒空，倒的是主自己的寶血。

(五)主的順服，是順服到「以至於死」的地步；但我們卻不能順服聖靈，與罪惡相爭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4)。

【腓二9】「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原文字義〕「升為至高」舉起使超乎，抬至高過一切。

〔文意註解〕「所以」表示前面六至八節乃是原因。

「升為至高」是升到極高的級位和權能的地步，使祂成為極其尊貴者。

「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和身分地位，故指『主耶穌基督』(11節)這名所表徵的所是，和榮耀的職分地位。

〔話中之光〕(一)神所升高的人，乃是自己卑微的人；先降卑而後升高，這是基督的路。

(二)主不是在變化山上，就升為至高，乃是在最卑微的十字架上，升為至高；十字架的道路，乃是先苦後榮(羅八17)。

(三)十字架是主從降卑變為升高的轉捩點；十字架也是我們「自己卑微」的標準，以及能否被神升高的尺度。

(四)因主的降卑，神將祂升到至高；因主的順服，神賜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五)名譽是為一個『不求名譽的人』而設的。

(六)一個人在教會中的地位，不在乎人的抬舉，乃在乎神的判定。

(七)當我們被放在一個卑微的地位時，應當歡喜快樂，因為這是神升高我們的機會。

【腓二10】「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原文字義〕「屈」駱駝。

〔文意註解〕「天上」是基督曾降卑的地方。

「地上」是基督曾受苦的地方。

「地底下」是基督曾戰勝的領域。

「無不」是指宇宙中的萬物，沒有一樣不包括在內。

「屈膝」是敬拜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因著主耶穌不保留的順服，才使得萬有「無不」向祂屈膝；可見順服的程度有多少，屈服別人的程度也有多少。

(二)原先蔑視耶穌、敵視耶穌、殺害耶穌的，如今都要向耶穌屈膝；人的無知，常陷自己所作所為於後悔莫及的地步。

【腓二11】「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原文字義〕「口」每一舌頭；「稱」承認。

〔文意註解〕「稱耶穌基督為主」是歸順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無不」表示沒有人能例外；我們今日若不歡欣著承認耶穌是主，將來仍要在審判台前被迫承認祂是主。

(二)基督被高舉的結果，就是歸榮耀與神；凡是不尊主為大的，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

(三)『榮耀神』應是信徒生活工作的原則和推動力；我們若被『為著神的榮耀』所激發，就不但甚麼都肯作，而且作得更好。

【腓二12】「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原文直譯〕「...作出你們自己的救恩。」

〔原文字義〕「恐懼」懼怕，敬畏；「戰兢」發抖；「作成」作出，繼續進行，完成；「得救的工夫」救恩，痊癒，健康。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承接上文，表示下文十二至十八節告訴我們，在實際生活中，如何才能作到『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順服」不是指順服人，而是指以順服神的心來順服使徒的教訓。

「就當恐懼戰兢」『恐懼』指對神敬畏；『戰兢』指對自己沒有自信。『恐懼戰兢』不是因為懷疑或憂懼，而是指放下自信，以一種積極敬畏之心和專一的心志，更依靠那得力之源。

「作成得救的工夫」『作成』指努力到底。全句不是指靠行為來賺取救恩，而是指得救以後靠著神的生命，行出信心的實際(雅二14~26)，亦即把神作在我們裏面的救恩，用行為表達出來。

〔話中之光〕(一)神救我們，不是叫我們沾染污穢，乃是叫我們成為聖潔。

(二)我們所信的主耶穌既是順服的，我們信徒也當同樣順服，活出神的救恩。

(三)「作成」得救的工夫，不是要作甚麼工，乃是要我們順服，並且是恐懼戰兢的順服；順服的心，是信徒作成得救工夫的起點。

(四)信徒要竭力順服聖經的教訓，不單是在人面前(特別是在傳道人面前)才順服，而是隨時都要順服。

(五)信徒屬靈生活所該有的表現，不但在帶領我們的人面前應當注意，就是沒有人在面前，仍要直接向主負責(參西三22~23)。

(六)人雖不能憑善行來得救，但能用善行來成就神的美意。

(七)信徒在活出神的救恩時，應當「恐懼戰兢」，如過於自信、輕忽，就無法達成神在他們身上的美意(弗二10)。

(八)教會竭力保持合一，避免分裂，就是作出我們的救恩。

(九)只有信徒們都好好的對付屬靈的疾病——自私、自傲、自利——才能使教會在合一上恢復『健康』(「得救」原文字義)。

【腓二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原文直譯〕「因為神照祂的美意，在你們裏面大能地運作，使你們能夠又立志、又有效地作出來。」

〔原文字義〕「行事」發動，動力，大能大力；「運行」(原文與『行事』同字)。

〔文意註解〕「立志行事」『立志』指裏面的定意；『行事』指外面的作為。合起來意即照心裏所定意的，在外面把它行出來。

「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指不但裏面的『立志』，而且外面的『行事』，全都根據於神的『運

行』。

〔話中之光〕(一)不要怕作不成得救的工夫，因為關鍵是在乎神。

(二)先有神的「運行」(work in)，後有我們的「行事」(work out)；我們活出救恩的能力，是在於神在我們心裏的運行。

(三)神在我們的裏面『用力』，我們順著在外面『用力』，這是何等的省力；但神若不用力，而光是我們自己用力，這是多麼的吃力！

(四)信徒只管順服神在裏面的運行，因為這個運行是大能大力的，並且神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

(五)神要人與祂配搭合作，所以一面有神大能的運行，一面也須人的立志行事。

(六)神不願意我們作一個機械人，自己毫無意願去作，而完全任憑神來推動。

(七)許多信徒僅僅照神的運行而「立志」，卻單憑自己的力量，而未照神的運行來「行事」，結果難免失敗。

(八)神的美意就是要我們把所得著的救恩從身上活出來。

【腓二14】「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

〔原文字義〕「發怨言」嘀咕，鴿子咕咕聲；「爭論」懷疑，爭執。

〔文意註解〕「凡所行的」表示所有的行為。『行』現在進行式，是經常、習慣的，不是只一次的行為。

「發怨言」是對神不服，對人不平；一面不順服神的安排，一面不接受別人的對待。

「起爭論」指對疑惑不決的事，爭辯不休(羅十四1)。

〔話中之光〕(一)人所以會發怨言，是因為對現況不滿，表明他還沒有學會順服，也還未作出得救的工夫。

(二)主在世時，常常受到別人不合理的待遇，但祂卻甘心忍受；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人，也應接受別人不合理的待遇，而不發怨言。

(三)一個不向後看，只向上、向前看的人，永遠不會發怨言；一個不發怨言的人，是一個對神最有信心的人。

(四)爭論是堅持己見、不肯接納別人意見的外在表現，是破壞肢體生活的起點，也是最容易叫人跌倒的。

(五)不是只在一件事上，而是在所有的事上，不發怨言，不起爭論。

【腓二15】「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原文字義〕「使」生成，變成，改為；「誠實無偽」純一不雜，清白純淨，無害，裏外如一；「彎曲」彎翹，扭彎，不平；「悖謬」顛倒黑白，乖僻，濫用，脫了節；「無瑕疵」無混亂，無攙雜；「明光」發光體，光輝；「照耀」顯現，發出，握緊。

〔文意註解〕「無可指摘，誠實無偽」不是指絕對無罪的完全，而是指全心全意、單純願意遵行

神的旨意。『無可指摘』著重在外面的行為，不給人有毀謗的把柄；『誠實無偽』著重在裏面的存心，應當純潔沒有雜質。

「彎曲」形容這世界的詭詐，使人難以分辨曲直。

「悖謬」形容這世界的謬解真理，叫人不能分別是非，從而違背神意。

「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兒女具有父親的生命，這裏表明我們的『無瑕疵』是從神的生命來的。

「好像明光照耀」是生命的表明(約一4)。

〔話中之光〕(一)這個世代以『自私的觀點來衡量一切真理』，沒有正直可言，所以是既彎曲且悖謬的。

(二)這個世代會越過越彎曲，越過越悖謬，所以基督徒活在世上，不但不可隨從世俗，同流合污，反該靠著主恩，作中流砥柱，更進而引導世人回歸真正的真理，這是我們基督徒的職責。

(三)信徒是世上的光，是要照耀、見證給世人看的；一個屬基督的人，他的生活應該是明亮的。

(四)信徒的光不是直接發光，而是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18)；只有與主沒有間隔的人，才能發出生命之光。

(五)信徒的責任是讓世人看見，神才是我們生活中的絕對標準，祂是宇宙間永恆不變的真理。

【腓二16】「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

〔原文字義〕「生命的道」生命的話；「表明」緊握，持守，發表，呈獻，舉起持之以示人，端酒給客人喝。

〔文意註解〕「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生命的道』即福音——給人新生命的信息。全句意即『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

「基督的日子」指基督再來掌權的日子。

「空跑」『跑』指為傳福音而奔波(羅十15)。

「徒勞」『勞』指為作主工而勞苦(林前十五58)。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領受的生命之道，必須藉生活加以表明，使人看見。

(二)「生命的道」在信徒的裏面運行作工，信徒只要順從它的運行而行事為人，便會將它「表明出來」。

(三)傳道人最重要的事工，便是在信徒的心裏栽種「生命的道」；並且將來要照各人所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參林前三6~8)。

【腓二17】「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

〔原文直譯〕「我若被澆奠在你們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

〔原文字義〕「供獻」供奉，供職；「澆奠」傾酒以祭神，傾倒。

〔文意註解〕古人獻祭，常在祭物之上奠酒(出廿九38~41；民廿八7)；保羅在此以腓立比信徒為獻給神的祭物，以自己的血為澆奠在其上的酒，他這話含有甘心以身殉道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實主的工人，必然甘心樂意為教會傾倒出(「澆奠」)他的生命，並且以此為一生最高的喜樂。

(二)主真實的工人，只要見到信徒有奉獻的心志(羅十二1)，就算賠上自己的性命，也是心甘情願的。

(三)一個忠心服事主的工人，不是以物質的享受，或別人的誇獎為喜樂，乃是以在別人身上看見自己勞苦所得的功效為喜樂。

【腓二18】「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

〔文意註解〕保羅勸勉腓立比人學他的榜樣，為著別人的靈性益處與信心堅固，甘心樂意犧牲自己，並以此為喜樂。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喜樂應當是能彼此分享的。

(二)我們應當能以別人的喜樂為喜樂。

【腓二19】「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著安慰。」

〔原文直譯〕「我在主耶穌裏指望...」

〔原文字義〕「打發」差遣，調遣。

〔話中之光〕(一)保羅「靠主耶穌指望」，他對於任何事的指望都是以主為中心。

(二)保羅打發同工不是憑自己的心意，而是在主裏領會祂的意思，而有的行動。

(三)同工之間雖沒有階級地位之分，但在主裏卻有生命長幼與功用之別。

【腓二20】「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

〔原文直譯〕「因為我沒有一個與我同心，真正對你們的事關心的人。」

〔原文字義〕「同心」同樣的心靈；「實在」因著血緣關係，真情的。

〔文意註解〕「掛念你們的事」指關切教會說的；保羅在這裏所謂「同心」的人，就是能一同掛念教會之事的人。

〔話中之光〕(一)同工最要緊的是「同心」；但要遇見一個同心的同工是何等的難！

(二)保羅為眾教會的事天天掛心(林後十一28)；一個真正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的人，必定關心眾聖徒的事，也就是關心教會的事。

(三)在主的工場上有不少作工的人，但實在掛念教會的事的人卻不多。

(四)工人對教會缺乏關心，所作的一切工作便沒有真正的價值。

(五)「掛念」與否，雖是一種內心的情緒，但旁人可以從種種表現(如禱告等)，而可知悉。

【腓二21】「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

〔原文字義〕「求」尋找，謀求，打算。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事」就是前面所說『你們的事』(19~20節)，也就是教會的事。

〔話中之光〕(一)許多傳道人，一心求自己工作的發展，嘴裏說是為著『主』，其實只是為『自己』。

(二)工人若只謀求自己的益處，雖然作了工，但不一定肯賣力去作，所以不一定作得好。

(三)主的工作是需要全人投入、全力去作的；工人缺乏工作的熱誠，乃因只求自己的益處，不求耶穌基督的益處。

【腓二22】「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

〔原文字義〕「同勞」同作奴僕去服事主人。

〔文意註解〕「明證」指經過事實考驗，證明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提摩太和保羅的關係親密，情同父子(林前四17；加四19；帖前二11；門10)。

〔話中之光〕(一)年長的同工應當『提攜』年輕的同工；年輕的同工應當『敬重』年長的同工。

(二)同工之間的關係不應建立在利害上，而應建立在生命與互愛上；前者只能有短暫的維持，後者卻能長久維持。

【腓二23】「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

〔文意註解〕指保羅此時即將被提審訊，需要提摩太在他身邊；一俟定案，就可即刻打發他去腓立比。

【腓二24】「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

〔原文直譯〕「但我在主裏深信，我自己也必快去。」

〔文意註解〕保羅在此暗示，他相信不久就能獲釋。

【腓二25】「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

〔原文字義〕「想」考慮，衡量，計算；「所差遣的」使徒，信差；「供給」服務與服事的人。

〔背景註解〕「供給」原文為名詞，是指拿自己的錢為地方做公益事業的人，這在當時社會上乃是一個榮譽的稱呼。

〔文意註解〕這裏保羅提到以巴弗提和他有五重的關係：(1)「我的兄弟」指靈命上的關係；(2)「一同作工」指事奉上的關係；(3)「一同當兵」指靈界爭戰上的關係；(4)「你們所差遣的」指因奉教會差派而發生的聯結關係；(5)「供給我需用的」指在物質上的支援關係。

〔話中之光〕(一)腓立比教會差遣以巴弗提僅為供給保羅的需用，但他的服事遠超他所應盡的責任，他實在是一位任勞任怨的好工人。

(二)以巴弗提雖然代表腓立比教會供應財物給保羅，但他並沒有藉錢作威作福，保羅也沒有因錢奴顏婢膝，彼此的關係非常美麗。

【腓二26】「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

〔原文字義〕「極其難過」非常沉重，甚是抑鬱，十分愁苦。

〔文意註解〕腓立比教會差派以巴弗提，不只餽送財物給保羅的需用，並且可能要他長期留在保羅身邊照料，但如今因病而不能完成任務，所以深覺難過。

〔話中之光〕(一)以巴弗提為主勞苦以致病倒，不但沒有怪責別人對他不夠關心，反而怕別人為他擔心；他真是一個忘了自己、沒有自己的人。

(二)主的工人所關心的，不是他自己的安危，乃是教會是否因他而受損。

【腓二27】「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

〔話中之光〕(一)一個病得幾乎要死的人，竟然完全沒有想到他自己的安危，反而一心掛念教會(參26節)，正像基督那樣倒空自己！

(二)憐恤人的人，必蒙憐恤(太五7)。

(三)信徒之間，以及同工之間，同樂容易，同憂難，同苦更難。

(四)許多時候神使信徒生重病，是為要使他更深經歷神的憐憫。

【腓二28】「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

〔文意註解〕保羅打發以巴弗提回去，可以免去三層的憂心：(1)腓立比教會的掛心；(2)以巴弗提本人的難過；(3)保羅的擔憂。

「憂愁」指由基督徒生活和事工所生出的正當的掛念和關切。

【腓二29】「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腓立比教會應當承認以巴弗提做為神僕人的地位，並且他在主裏所作的工作，值得教會樂意與熱誠的接待。

〔話中之光〕(一)教會與工人之間，接待與被接待雙方都有應盡的本分：教會要好好接待工人，工人也須忠於工作，才配受接待。

(二)只有能憂人之憂的人，才值得別人的尊重與接待。

(三)許多傳道人自己不尊重傳道人，卻教導一般信徒應當尊重傳道人；他們是現代的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太廿三2~12)。

【腓二30】「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原文直譯〕「...以彌補你們服事我不足之處。」

〔原文字義〕「不顧性命」拿他自己的性命孤注一擲。

〔文意註解〕「為作基督的工夫」表明他是為作主工而拋棄世事世務的人。

「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立比教會原只能以金錢幫助保羅，如今加上以巴弗提的服事和為基督所擺上的工作，就補足了不及之處，而令保羅十分滿意。

〔話中之光〕(一)教會之中，多有人喜歡挑別別人的「不及」，少有人願意「補足」別人的缺欠和漏洞。

(二)只有為「作基督的工夫」——成全基督為教會捨己的心意——而「不顧性命」的人，才能夠為教會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

(三)許多信徒以為，服事主比服事人重要，但他們卻不知道，當我們存著服事主的心來服事人時，也就是服事了主。

參、靈訓要義

【教會合一的表現(1~2節)】

- 一、在基督裏勸勉
- 二、愛心的安慰
- 三、在靈裏交通
- 四、流露出心中的慈憐
- 五、心思、愛心、意念都相同

【妨礙教會合一的因素(3~4節)】

- 一、結黨
- 二、貪圖虛浮的榮耀
- 三、驕傲
- 四、自私

【基督耶穌的心】

- 一、不堅持該得的榮耀(6節)
- 二、倒空自己為要服事人(7節)
- 三、順服神以至於死(8節)

【基督耶穌降卑八步(6~8節)】

- 一、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 二、反倒虛己
- 三、取了奴僕的形像
- 四、成為人的樣式
- 五、自己卑微
- 六、存心順服
- 七、以至於死

八、且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基督的高升(9~11節)】

- 一、神將祂升為至高
- 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 三、叫一切都屈膝拜服
- 四、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 五、使榮耀歸與父神

【作成得救工夫的基本要素】

- 一、基督耶穌的心(5節)
- 二、神在心裏的運行(13節)
- 三、生命的道(16節)

【基督徒的順服】

- 一、順服的存心：像基督耶穌那樣(8節)
- 二、順服的時間：經常，無論傳道人在或不在(12節)
- 三、順服的態度：恐懼戰兢(12節)
- 四、順服的對象：神在心裏的運行(13節)
- 五、順服的表現：不發怨言，不起爭論(14節)
- 六、順服的結果：好像明光照耀(15節)

【信徒如何才能好像明光照耀】

- 一、對神：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12~13節)
- 二、對人：行為無可指摘(14~15節)
- 三、對己：誠實無偽(15節)
- 四、方式：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16節)

【基督徒的三種職責】

- 一、對神：作神無瑕疵的兒女(15節)
- 二、對世人：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15~16節)
- 三、對傳道人：以信心作他們供獻的祭物(17節)

【信徒與傳道人之間的關係】

- 一、無論傳道人在不在場，信徒都是順服的(12節)

- 二、信徒的長進，是傳道人的誇耀(16節)
- 三、信徒的信心，是傳道人供獻的祭物(17節上)
- 四、傳道人願為信徒的信心犧牲自己(17節下)
- 五、信徒與傳道人為彼此的景況而一同喜樂(17~18節)
- 六、傳道人掛念信徒的事(20，26節)
- 七、信徒要尊重忠心的傳道人(29~30節)

【保羅的喜樂與憂愁】

- 一、以信徒在世上顯出功用為那日的誇耀(16節)
- 二、即使犧牲自己，但求信徒的信心能蒙神悅納(17節)
- 三、與信徒一同喜樂(18節)
- 四、憂信徒之憂，樂信徒之樂(27~29節)

【提摩太的榜樣】

- 一、順從年長同工的調度(19節)
- 二、與同工同心(20節)
- 三、掛念教會和眾聖徒的事(20節)
- 四、求耶穌基督的事(21節)
- 五、為興旺福音而勞苦(22節)
- 六、待年長同工像待父親(22節)

【以巴弗提的榜樣】

- 一、無論到那裏，就作工到那裏(25節)
- 二、與同工親如兄弟，無間配搭(25節)
- 三、作工如爭戰，全力以赴(25節)
- 四、被教會所信任、所差遣(25節)
- 五、身在遠方，仍想念眾聖徒(26節)
- 六、因眾聖徒得知他的病況而覺難過(26節)
- 七、為作基督的工夫，不顧性命(30節)
- 八、超越教會所給他的使命，要補足供給不足之處(30節)

腓立比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不靠肉體，乃靠基督耶穌】

- 一、要靠主『喜樂』(1節)
- 二、要防備犬類——那靠肉體誇口的(2節)
- 三、真受割禮的，乃是在基督裏誇口，不靠肉體(3節)
- 四、保羅的見證：
 - 1.他原可以靠肉體(4節)
 - 2.他生下來就是守律法的法利賽人(5節)
 - 3.他的熱心和行為遠超過別人(6節)
- 五、保羅的改變：
 - 1.先前以為有益的，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7節)
 - 2.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以認識基督為至寶(8節上)

【不以為已經得著，乃要竭力追求得著】

- 一、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8節下)
- 二、所要得著的是甚麼：
 - 1.得以在祂裏面，有因信而得的義(9節)
 - 2.得以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10節)
 - 3.得以經歷從死裏復活(11節)
 - 4.得著基督所以得著我的(12節)
 - 5.得著神在基督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14節)
- 三、追求得著的態度：
 - 1.不以為已經得著了，乃是竭力追求(12~13節上)
 - 2.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13節下~14節)
- 四、追求得著的實行：
 - 1.照神的啟示，而有追求得著的存心(15節)
 - 2.到甚麼地步，就照甚麼地步行(16節)

【是天上的國民，不以地上的事為念】

- 一、要效法保羅的榜樣(17節)
- 二、要防備那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敵(18節)
- 三、因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19節)
- 四、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20節)
- 五、當主再來時，我們的身體都要改變(21節)

貳、逐節詳解

【腓三1】「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

〔原文字義〕「還有話說」其次，剩餘的話，末了；「為難」麻煩，厭倦，乏味，猶豫；「妥當」安全，保障。

〔文意註解〕「你們要靠主喜樂」原文作『你們要在主裏喜樂』。

「於你們卻是妥當」喜樂使基督徒有積極的態度，是個人生活中的良藥(箴十七22)，免去身心的病痛；也是教會生活中的安全保障，免去消極與分裂的情形。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靠主喜樂，不是靠行律法誇耀。

(二)「在主裏」乃是信徒喜樂的根源；我們真正的喜樂是從主來的，所以雖身處不順利的環境，仍然能夠有滿足的喜樂。

(三)『我』是一切煩惱的根源；信徒愈親近主，就愈脫離自己，也就愈有喜樂。

(四)在主裏喜樂，乃是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中的重要操練和享受。

(五)保羅在監獄中還能夠說：「靠主喜樂...於我並不為難」；可見這是一種超越環境、超越情緒的喜樂。

(六)靠主喜樂是毫不『猶豫』(「為難」的原文)的，絕不是提不起勁的樣子；並且也絕非外表的做作，而是生命的流露。

(七)任何環境臨到，而我們沒有喜樂，就表示我們正落入危險中；撒但把喜樂奪去了，我們也就失去了安全。

(八)喜樂是生命真正的價值所在；一個人沒有了喜樂，他的生命就失去了原有寶貴的價值。

【腓三2】「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

〔原文字義〕「防備」注意地看，謹慎觀察，要考慮，要學習；「作惡的」行壞事的工人，惡的工人；「行割」割肉之事，自殘身體。

〔背景註解〕在中東，狗屬骯髒的畜類，專吃排泄物(參彼後二22)；猶太人蔑視外邦人，慣稱為「狗」，意指他們是不潔的族類。

〔文意註解〕「防備」保羅的意思是不單要他們注意，並且也要經由觀察與學習來認識那些壞人，以免受到他們的破壞。

「犬類」保羅轉過來用於稱呼猶太律法主義者，因他們擅闖教會，不斷叫囂狂吠，又因他們自絕於神的恩典(加五4)，不是真猶太人(羅二28)。

「作惡的」指宣傳違背真理之道的假使徒(林後十一13)，他們只有敬虔的外貌，而無敬虔的實際(提後三5)。

「妄自行割的」指不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西二11)，而以在肉體上割禮的記號為炫耀的人，這

種人不過是割切肉身，有如外邦人自傷己身(王上十八28)。

〔話中之光〕(一)使徒的心原很寬大，可以包容異己，但對傳講異端的人卻十分嚴厲，毫不客氣，直呼他們是「狗」，是「作惡的」。

(二)我們對於那些異端邪派的人也不必太客氣，因為他們是不潔的，會污染神的教會。

(三)許多人只在乎外面的禮儀，實際上是作惡的；外表謙謙君子，內心卻不怕神。

(四)我們的愛心若缺乏真知識，往往會遭受異端邪派的欺騙。

【腓三3】「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

〔原文直譯〕「...乃是我們這在神的靈裏事奉...」

〔原文字義〕「敬拜」獻上服事，事奉，供職；「誇口」誇耀，自誇。

〔文意註解〕「不靠肉體的」指不倚靠肉體來遵守律法規條的人。

本節說明真實受割禮者身上的三種光景：(1)在靈裏敬拜事奉神；(2)以主為誇耀；(3)不倚靠肉體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敬拜是人的靈與神的靈交通的最高表現；如果我們的敬拜只有儀文，而不在靈與真裏(約四24)，就不是真敬拜。

(二)真正的敬拜必須具有屬靈的性質，切不可變為有形無實的儀式主義；真正的敬拜必須出自內心，是屬靈的，並非外在的。

(三)神的兒女在神面前最大的難處，就是他的肉體沒有受對付，相信肉體，倚靠肉體。

(四)凡是對自己覺得有把握的人，乃是沒有真受割禮的人。

【腓三4】「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

〔文意註解〕本章第四至第六節是指保羅在未成為基督徒之前的見證，那時他的信心是建立在他身為猶太人的血統、特權和成就上(林後十一18，22~23)。

「靠肉體」是信任肉體、安息在肉體上。

「想」是認為、以為、自己的認定、斷定等意思。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是一個行為上不如人的人，只是不以好行為來誇耀罷了。

(二)我們天然生命的出身，並不能提高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信徒不怕出身低，只怕得救後不努力追求基督。

【腓三5】「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

〔背景註解〕凡是純正的猶太人男孩，依例應在生後第八天受割禮(利十二3)。

「便雅憫支派」係以色列十二支派中強有力的支派，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王由該支派產生(撒下十17~24)。

「希伯來人」係以色列人的別稱(出一16，22)，此名稱特別與神的選召、語言有關，當時在巴

勒斯坦地講亞蘭語的以色列人稱『希伯來人』，以與原居外地、操希臘語的『猶太人』有分別(徒六1)。

「法利賽人」係當時各種猶太教派中，信仰較純正，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徒廿六5)。

〔話中之光〕(一)霸佔人最深的，乃是我們生來所承受的宗教、文化、傳統、習俗等；我們從小就受它們的控制、佔有，並且是不知不覺的。

(二)如果保羅能夠捨棄這些背景，還有甚麼背景是我們不能捨棄的？

【腓三6】「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

〔原文字義〕「逼迫」追趕得叫人逃跑。

〔背景註解〕保羅在未信主之前，為著律法大發熱心，四出捉拿主耶穌的信徒，逼迫教會(徒廿二3~4；加一14，23)。

〔文意註解〕「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保羅這話是按著律法主義者的標準說的；意即凡是律法規定人須要遵守的，他都遵守了，別人不能指摘他的錯處來。但信主之後的保羅知道，若按著神的要求而言，沒有人能夠憑著行為在神面前稱義(加二16)。

〔話中之光〕(一)神的救恩真是奇妙，能夠改變一個最極端的人。

(二)不只是『壞人』需要救恩，『好人』也需要救恩。

(三)我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

【腓三7】「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原文字義〕「有益」贏得，賺取，財產；「有損」破壞，虧損。

〔文意註解〕第四節至第六節所述，保羅過去所認為可誇的事物，全部聚集在一起，不但沒有價值，反而有害。

「先前」與「現在」兩個詞說明他的生命已因基督而有了改變。

「有益」與「有損」兩個詞顯明認知上的差別太大，各處於天平的兩端。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在信主之前，和在信主之後，他的愛好、想法和觀念，必然有很大的改變。

(二)基督乃是信徒對一切事物評價的根據。

(三)從前可誇的，如今因為基督而變成無可誇的；信徒若在主以外還有所誇口，表示他並沒有真正認識主的寶貴。

(四)人對事物的估價若是錯誤，而把有損的當作有益的，如同把負債當作資產，必然導致人生全盤的崩潰與破產。

【腓三8】「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原文直譯〕「...為了對我主基督耶穌那超越的知識，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

〔原文字義〕「萬事」一切，全部；「當作」算作，看為(現在進行式)；「至寶」有至高的價值；「丟棄」損失(『有損』的過去式動詞)，沒收；「糞土」排泄物，垃圾，廢物。

〔文意註解〕本節「萬事」與「基督」相對；「糞土」與「至寶」相對；「丟棄」與「得著」相對。

根據前面幾節，這裏的「萬事」還不在於指物質上的享受，而是特別指宗教禮儀、道理規條、祖宗遺傳等。

〔話中之光〕(一)凡是不屬基督的事，都是有損的，都是該丟棄的。

(二)凡是攔阻我們對基督有真的認識的事，即使它原本是一件好事，也得看它是有損的。

(三)認識是在行動之先；「有損」的觀念帶進「丟棄」的行動。

(四)許多時候，我們不能把這世界的一些事物丟下的原因，乃在於我們還沒有看它為有損，反倒看為可愛的。

(五)我們若真能看透萬事是有損的，是糞土，自然就會丟棄萬事。

(六)經歷基督不是一件糊裏糊塗的事，必須先算一算；若不先算好，所丟棄的東西很可能又會撿回來。

(七)基督是至寶，而萬事是糞土，其價值差別，真不可以道里計。

(八)基督與萬事不能並存，我們丟棄萬事有多少，就得著基督有多少；我們的心房倒空有多少，基督就充滿有多少。

(九)若抓住任何最好的東西不放，都可能叫我們失去基督，因為這東西會取代基督，使我們失去對基督的享受。

(十)燭須被燃燒，然後才能發光；信徒須有所損失，才能有益於人。

(十一)一個人靈命的貧富，是在乎他對基督的認識如何；基督在我們信的人是為寶貴，我們對祂認識有多少，才會享用祂有多少。

(十二)一個人所誇的是甚麼，以甚麼為寶貴，就可以認出他是一個甚麼樣的人來。

(十三)保羅在第七節只把『某些事』當作有損的，而在本節卻把「萬事」當作有損的；信徒對主的認識越深，對事物的拋棄也越多。

(十四)世人是因為對世事世物持有相反的價值觀，所以才會拚命去抓、去求；惟有蒙神開啟心眼，認識主至高的價值，才會歡然捨棄世事世物。

(十五)若有人誠然丟棄了萬事，卻並未得著基督(例如看破紅塵，財產悉數捐給廟宇)，這是沒有價值的丟棄。

【腓三9】「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原文直譯〕「並且得以在祂裏面被遇見...就是因著信心而有的神的義。」

〔文意註解〕「得以在祂裏面」不單是指已往的經歷，也是指現今持續不斷的一種關係。

〔話中之光〕(一)我們也許在聚會的時候，得以被人看出是在基督裏面，但在日常的生活，卻常看不出絲毫基督的模樣。

(二)因信而得的義，使我們和神有正當關係，並且得以在基督裏面。

(三)信基督就是信神；光是信神，而不信基督，仍不能稱義，不能與真神發生正當的關係。

【腓三10】「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原文直譯〕「使我認識祂，和祂復活的大能，並交通於祂的苦難，模成祂的死；」

〔文意註解〕本節的「認識」和「曉得」，不是指客觀道理上的認識，而是指從主觀經歷而得的認識。

「效法祂的死」指在基督死的形狀上同形，或在祂的死上與祂認同，使一切事物合於這死的要求(林後四10~11)。

〔話中之光〕(一)認識基督是得救的初步經歷，也是得救以後更進深的經歷；得救只是開始認識基督，然後仍須在凡事追求更深的認識祂。

(二)信徒往往對基督先有客觀道理上的認識，然後才有主觀經歷上的認識。

(三)在屬靈的路上，啟示在前頭，經歷往往跟在後面；沒有啟示，也就沒有經歷可言；並且啟示愈高，經歷就愈深。

(四)信徒乃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交通於祂的苦難，才能更多模成祂的形狀；所以我們經歷十字架有多少，就模成祂的形狀有多少。

(五)我們乃是被擺在基督『死』的模型裏，直到我們天然的生命完全死了，好使基督的生命完全活出來。

(六)只有成熟的兒女，才懂得與父母分擔責任、憂傷與痛苦；也只有成熟的信徒，才願和基督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腓三11】「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

〔原文直譯〕「或者我也得以達到那從死人中起來的復活。」

〔文意註解〕「或者」並非表示懷疑或不確定，而是表明非常關心與投入。

「從死裏復活」原文是指特殊的復活，是從一般死人中站出來的復活，故可稱為超越的、傑出的復活；當主再來時，所有在主裏睡了的人都要復活，但只有得勝的基督徒才能有分於超越的復活，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廿4)。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自己的次序(原文也指『等級』)復活(林前十五22~23)。

(二)死是在復活之先；我們若沒有十字架死的經歷，就沒有復活升天的經歷。

【腓三12】「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

〔原文直譯〕「...或者我也可以抓住那我被基督耶穌所抓住的。」

〔原文字義〕「得著」抓住，捉住，認識；「竭力追求」(原文與第六節的『逼迫』同字)，緊追到

底，彎身向前，追取獵物。

〔文意註解〕「完全」指絕對的完全，有別於地位上的完全(來十14)，或行為上相當程度的完全(西四12；來十三2；雅一4)。

「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原文)意即以基督為他所定的目標為目標。

〔話中之光〕(一)渴慕是一件事，追求是另一件事；只有渴慕而不追求，仍於事無補；渴慕必須加上追求，才可能成為實際。

(二)一般信徒在略有屬靈的經歷之後，就漸漸自滿，追求長進的心也漸漸減少。

(三)信徒追求基督，不能馬馬虎虎，而是一點不客氣，精神抖擻，盡力排除一切障礙，拚命追求，時刻都不想放過祂。

(四)連保羅都認為他自己還有該追求的路，該長進的地步，更何況我們呢！屬靈的追求是沒有止境的。

【腓三13】「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原文字義〕「以為」精確計算；「努力面前」奮身向前，向前面伸出去。

〔背景註解〕「努力」一詞在原文是用來形容羅馬圓形競技場內賽跑的人，彎著身子，向前伸出手，頭直向前，眼睛望著終點，那種盡力賽跑的精神。

〔文意註解〕「忘記背後」並非因疏忽而忘記，乃是故意地忘記；並且不單是忘記那些罪惡、失敗、不好的事，連從前種種的成就、得勝，也置諸腦後，而不再念念不忘。

〔話中之光〕(一)自滿是人類進步的最大阻礙。

(二)信徒所思、所想、所喜、所愛的，應當「只有一件事」，就是全心追求基督。

(三)不忘記已往的成就，就會自高、自滿；反之，不忘記自己的失敗和軟弱，就會灰心、沮喪，而不能前進。

(四)不論我們過去的好或壞，都會在我們身上產生消極的作用，攔阻我們向前，因此必須擺脫過去的一切，方能邁步向前。

(五)人世間沒有一樣超越的成就不是藉著努力得來的！

(六)屬靈上的得著，也當像賽跑的人一樣，盡一身的力量去跑，才能得著。

【腓三14】「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原文直譯〕「...直至得著獎賞——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

〔背景註解〕「標竿」是設在跑道的終點處，供賽跑的人目光專注的標誌。

「獎賞」按古希臘人的風俗，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持人，以花葉編成的桂冠，頒給賽跑的得勝者作為獎賞，並當眾宣佈其姓名和出身，故得獎賞成為每一位參賽者的推動力。

〔文意註解〕「直跑」原文為現在式，有『不斷的跑』的意思。

「獎賞」指基督應許給愛祂的人的『生命的冠冕』(雅一12)，有永存的價值。保羅以賽跑得獎賞來比喻他追求基督的心態。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人生，乃是一場賽跑；我們必須竭力奔跑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

(二)天路的賽跑必須「直跑」，不能跑岔了路，也不能跑彎曲迂迴的路；同時，又不能跑跑停停，停停跑跑，而必須不停的直跑到終點。

(三)要「直跑」，便須不管旁邊的事物，也須不理會別人的譏笑或稱許，而一心向前。

(四)我們將來所要得的獎賞，不是地上的獎賞，乃是神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

(五)「在基督耶穌裏」說明惟有『信入』主裏才有參賽的資格，並且賽跑的路程也是在祂裏面。

(六)神已經召我們了，也樂意給我們得著獎賞，問題是我們賽跑的心態與實情如何。

(七)許多信徒不看重『得獎賞』，但神卻看為一件上好的事，所以召我們去得。

【腓三15】「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

〔文意註解〕「完全人」指在存心上的完全，乃是相對的完全，而非十二節程度上絕對的完全。

保羅的意思是說，凡是存心完全的人，應當存著前面十二節至十四節所說的態度，努力達到真正完全的地步；若有人在任何事上不認識『一心努力追求』的需要，神仍將以此原則來教導他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經歷上雖還未完全，卻要作一個有完全存心的人。

(二)我們的追求與思想大有關係；若不思想基督，就會去追求基督以外的事物。

(三)今天這世界上有許多的事物，正引誘我們偏離「基督」這一個目標，因此需要神常來指示、提醒我們，把我們帶回到正路上來。

(四)保羅追求的態度和目標(參12~14節)正確無誤，是一切信徒該有的存心，但願我們不存別樣的心。

【腓三16】「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

〔原文直譯〕「然而不論我們到了甚麼地步，總要按著一個相同的原則而行。」

〔原文字義〕「地步」臨到，達到；「行」排列成行，肩並肩。

〔文意註解〕「行」在原文不是隨心所欲、我行我素的隨便走走，而是軍隊的步操，有一定的行列、步武，不可雜亂無章。

本節的意思是說，讓我們循著同一途徑前行，不要自作主張，隨意而為。

〔話中之光〕(一)神是依信徒各人生命的程度，而有不同的要求。

(二)信徒只對已明白的真理負責；真理明白多少，就實行多少。

(三)神的話是給我們遵行的；凡聽見神的話而不去行的，在他生命的建造上毫無根基可言(太七26~27)。

(四)靈性的進步，要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切不可投機取巧，想要一步登天。

【腓三17】「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

〔原文直譯〕「弟兄們，你們要成為一同效法我的人...」

〔原文字義〕「一同效法」一同跟隨，一起模仿；「榜樣」身上有釘痕，經錘擊過的型貌。

〔文意註解〕「留意看」有效法的意思；同時這個詞在原文與『標竿』(14節)同一字根，可見這種『看』是看了之後，要以此為標竿向前直跑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行事為人，應當成為別人效法的榜樣。

(二)我們應當留心察看那些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並效法他們的信心(來十三7)。

(三)惟有效法基督十字架的死(參10節)的人，才能讓別人效法。

(四)我們所該留意看的，是別人身上的基督，不是他們的『老我』。

【腓三18】「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

〔文意註解〕「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指那些鄙視基督十字架救贖的道理，而主張人必須靠善行才能討神喜悅的律法主義者，也指放縱私慾的智慧派哲學家(參19節)。

「流淚的告訴你們」以悲痛的心情相告，有『哀哭得連悲傷的聲音都聽得見』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十字架是捨己為人的；凡是以自己的肚腹為神的人(19節)，他們行事專門損人利己，所以是十字架的仇敵。

(二)許多人雖也勸告別人，但勸過就算了事，他們彷彿只求自己可以不必負責就好，並未「屢次」的、又「流淚」的相勸。

【腓三19】「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文意註解〕「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一指縱慾主義者，只追求人生的享受、肉慾的滿足，或指對飲食條例執著的律法主義者；基督純正的道理，既不是放縱派，也不是苦修派。

「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即炫耀那些本為羞恥的事。

「地上的事」指今生的、世俗的事。

〔話中之光〕(一)世上雖然有許多似乎很好的哲學或主義，但都不外乎以地上的人、事、物為念，並不以天上的神和屬天的事為念。

(二)世人縱然在今世亨通，盡得世上的榮耀與享受，但結局仍是沉淪。

【腓三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原文直譯〕「我們的國籍卻是在天上...」

〔原文字義〕「國民」國籍身分；「等候」竭力堅忍，熱切等待。

〔背景註解〕當時腓立比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有些腓立比人擁有羅馬籍，雖身在腓立比，卻是該撒的直轄子民；保羅用這種情形來形容信徒的身分，雖活在地上，卻是天國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信徒既是「天上的國民」，就應當有強烈的天國『國民意識』，凡事以天國的利益為重。

(二)信徒的人生觀和價值觀與地上的人不同，因我們的盼望不在地上。

(三)我們在地上不過是一個過路客，是寄居的(來十一13~16；彼前二11)，因此我們在此不作永久的打算。

(四)基督徒若真認識這世界並非我們的家，就必不至於因今世的任何損失而煩惱了。

(五)基督徒的生活，應當以準備迎接主的再來為中心和目標。

(六)基督再來乃是信徒脫離歎息勞苦的日子，因此我們怎能不切切等候祂呢？

【腓三21】「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原文字義〕「能」一般性的能力；「大能」巨大的動力在運作；「卑賤」卑微(二8)；「改變形狀」重新設計。

〔文意註解〕「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我們的肉身，因為犯罪墮落的緣故，以致服在軟弱、敗壞與死亡之下(羅八10，20~23；林前十五42~44)。

「改變形狀」信徒在復活時，他們的身體將回得贖，改變成屬天的形狀(羅八11；林前十五49~53)。

「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3)，基督復活後的身體怎樣，那些屬基督的人復活後的身體也怎樣。

〔話中之光〕(一)世人追求肉身的享受，但這一切並不是我們信徒追求的對象。

(二)我們信徒的身體是尊貴的，不是「卑賤的」，不過與未來那榮耀的身體相比較，乃是『卑微的』。

(三)信徒今天活在地上，仍須受肉身種種的限制，如饑餓、病痛、情緒等，但這一切的苦惱，當主再來時，都將因身體的改變而消失了。

(四)主耶穌的再來，乃是信徒最大的盼望，因我們現今所不能完全享用的救恩，屆時都可以完全經歷並享用了。

參、靈訓要義

【純正信仰的三要素(3節)】

- 一、以神的靈敬拜
- 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
- 三、不靠著肉體

【甚麼叫做靠肉體(5~6節)】

- 一、第八天受割禮：外面與眾不同的記號
- 二、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講究出身來源
- 三、生為希伯來人：注重生活環境

- 四、身為法利賽人：以正統為職志
- 五、逼迫教會：為自己的信仰觀念大發熱心
- 六、行為無可指摘：遵守儀文、規條

【對基督的十段經歷(8~11節)】

- 一、認識基督為至寶
- 二、將萬事當作有損的
- 三、丟棄萬事
- 四、得著基督
- 五、得以在祂裏面被尋見
- 六、更進一步主觀地認識基督
- 七、曉得祂復活的大能
- 八、曉得和祂一同受苦
- 九、模成祂的死
- 十、達到超越的復活

【兩種不同的義】

- 一、因律法而得的義：雖無可指摘，但仍無益(6~7，9節上)
- 二、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9節下)

【何謂得著基督】

- 一、得著基督自己(8節下)
- 二、有信基督的義(9節)
- 三、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10節上)
- 四、曉得和基督一同受苦，經歷祂的死而復活(10節下~11節)
- 五、得著基督所要我得的(12節)

【如何得著基督】

- 一、客觀上認識祂(8節)
- 二、相信祂(9節)
- 三、主觀上認識祂(10節)
- 四、效法祂(10節)

【追求主的正確態度】

- 一、對已往種種：將萬事當作有損的(8節)

- 二、對現在已得著的：不以為已經完全了(11節)
- 三、對將來尚未得的：竭力追求、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12~13節)
- 四、向著標竿直跑(14節)

【信徒該當防備的人】

- 一、犬類：自以為義的律法主義者(2節)
- 二、作惡的：謬講真理的假使徒(2節)
- 三、妄自行割的：以肉體上的記號為炫耀的人(2節)
- 四、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行事違反十字架原則的人(18節)
- 五、以自己的肚腹為神：只求肉慾的滿足的人(19節)
- 六、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顛倒是非，恬不知恥的人(19節)

【天上的國民】

- 一、有神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14節)
- 二、不以地上的事為念(19節)
- 三、等候救主從天降臨(20節)
- 四、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成榮耀的身體(21節)

腓立比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是信徒行事的力量】

- 一、靠主站立得穩(1節)
- 二、靠主同心(2~3節)
- 三、靠主喜樂：
 - 1. 靠主常常喜樂(4~5節)
 - 2. 在基督耶穌裏得著神的平安：
 - (1) 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蒙神保守心懷意念(6~7節)
 - (2) 藉著思念並實行美善的事，得著平安的神同在(8~9節)
 - 3. 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知信徒們思念(10節)
 - 4. 基督是隨事隨在的力量：
 - (1) 學會在甚麼景況都能知足(11節)

- (2) 基督是我們處各種景況的秘訣(12節)
- (3) 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13節)
- 5. 在基督耶穌裏得著神的供應：
 - (1) 工人從教會得著供給(14~16節)
 - (2) 工人為教會的心願(17節)
 - (3) 把財物餽送當作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18節)
 - (4) 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使捐獻者的需用都充足(19節)
- 6. 願榮耀歸給父神，恩典和平安歸給眾聖徒(20~23節)

貳、逐節詳解

【腓四1】「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

〔文意註解〕保羅在本節對腓立比信徒的稱呼，顯示他們在保羅心目中的地位，與其他教會的信徒不同：(1) 兩次稱呼「我所親愛的」此字源出神聖的愛，表明他們是保羅在主裏所深愛的對象；(2) 「所想念的」表明愛之深，想念之切；(3) 「弟兄們」表明生命的關係；(4) 「我的喜樂」表明他們在主裏的情形令他喜樂；(5) 「我的冠冕」冠冕代表比賽中的勝利、有價值的事物、或節日的歡樂，故指腓立比信徒是保羅勞苦所得的果效，成為他將來在主面前『所誇的冠冕』(帖前二19)。

按原文，本節最前面有『所以』一詞，意即保羅在此勸勉他們要「站立得穩」，是基於前面第三章的理由，包括有些異端已經侵入了教會。『站穩』是屬靈爭戰中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弗六14)。

〔話中之光〕(一)為主工作的果效，是工人和信徒喜樂的源頭之一；但信徒若不為主作工，便無法嘗到這種喜樂。

(二)在靈命生長與事奉上，我們要『跑』、『直跑』(腓三12~16)；但在信仰上，我們要「站立得穩」！

(三)魔鬼用盡千方百計，想叫神的兒女跌倒，所以我們要站立得穩。

(四)信徒無論怎樣剛強，憑著自己決不能站立得穩，必須靠主(或說在主裏)才能。

【腓四2】「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

〔原文字義〕「勸」請求，申訴，懇求；「友阿爹」已經達到者，獲得者；「循都基」幸運，可喜悅的面孔。

〔文意註解〕友阿爹和循都基是腓立比教會的兩位女同工，她們之間的意見不和，想必已嚴重到一個程度，須要在這公開的信中提及。

「同心」這個詞不單是彼此的心思、意念相同，並且是彼此達到生命裏的和諧，因而產生出相同的感覺與態度。

〔話中之光〕(一)保羅處理同工之間的不和，並不定罪，而只有勸勉；他也不站在任何一邊，這

種態度有助於促進同工的和好。

(二)「友阿爹」也許已經得到了她『所願望的』(字義)，「循都基」也許她的外貌『和藹可親』(字義)，但兩個人卻不同心，這是何等的不完全！

(三)「同心」必須是在主裏面，在主外面不但不能同心，就算是有了世人所謂的同工，反而有害無益。

(四)「在主裏」是解決一切隔膜的地方，任何虧欠和歧見，都應當帶到主裏面來。

(五)教會中誰是誰非是小事，不能「同心」——不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是大事。

【腓四3】「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

〔原文字義〕「幫助」借一把手，得著，捉拿；「一同勞苦」並肩作戰，原文與『齊心努力』(腓一27)同字。

〔文意註解〕「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以二牛同拖一犁的情形，來隱喻共同擔負工作責任的人；或有可能『同負一軛』是這個人名字的原文含意(門10~11)，或暗指以巴弗提(參腓二25)。

「一同勞苦」表示她們不但曾在福音事工上與保羅一同掙扎過，並且也一同承受了從掙扎而來的痛苦。

「生命冊」是神記錄凡有分於神生命之人的名冊(出卅二32；詩六十九28；啟三5)。

〔話中之光〕(一)「同負一軛」、「一同勞苦」和「一同作工」顯示：保羅視他的同工，無論男女或老少，都與他同等，而非他的下屬。

(二)同工、同勞而不同心，這是神工人們的最大毛病。

(三)當同工之間發生問題時，凡是同負教會之軛的人，不是去定罪任何一方，而是去「幫助」雙方和睦，這才是他們所該有的表現。

(四)當教會領袖不和睦時，若會眾採取同情或偏袒任何一方，便會演變成更嚴重的後果：小者結黨分爭，大者造成分裂。

(五)名字記錄在天上生命冊上的人，卻有可能在地上過著沒有見證的生活，何等可悲！

(六)神真實的工人，名字都記在生命冊上，都是神所知道、所記念的；別人或許不瞭解他們的工作，但只要神知道就夠了。

【腓四4】「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

〔原文字義〕「靠主」在主裏面；「常常」總是，時常，長遠。

〔文意註解〕「你們要...你們要...」這是一個命令，是從神來的一個命令，而神總是先有供應後有要求，祂從未將不可能的事命令我們去作。

「喜樂」是一種比快樂更深的心情和感覺。

「你們要喜樂」喜樂既是一種的心情和感覺，怎可命令呢？原來喜樂也是一種的心態。喜樂的感覺並非源於外面環境的順暢，乃是由裏面的心態導引而產生出來的。因此，喜樂是可以用意志

來決定的。在任何環境中，我們可以決定有喜樂的態度。

「要在主裏常常喜樂」(原文)，表明這個喜樂是一種獨特的喜樂，不是觸景生情的喜樂，而是在主裏面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保羅一再吩咐我們要喜樂，可見喜樂對我們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

(二)「要」字表明我們的順服，也表明我們的決心；當我們下定決心去順服神的命令時，喜樂便會油然而生。

(三)『主』是喜樂的根源；「靠主」是能常常喜樂的秘訣；住「在主裏面」是在任何環境下都能喜樂的要件。

(四)我們愈接近主，就愈有喜樂；我們與主的關係愈深，我們的喜樂也就愈深。

(五)當你不能感覺喜樂，沒有可以喜樂的理由、安慰和鼓勵時，仍該喜樂。甚至當你落在百般試煉中的時候，仍要算作喜樂。

【腓四5】「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

〔原文字義〕「謙讓的心」柔和，溫文，親切通情，寬容，鎮靜，豁達。

〔文意註解〕「當...」這是一個命令，是本章的第三個命令。

「叫眾人知道」不是指故意作在人前，乃是指將內心的美德流露出來而被人知道(太五16)。

「謙讓」指在不損公義的原則下，寬恕別人的錯誤，不求自己權利的滿足，故除了謙虛、忍讓之外，更含有另一種積極的涵意——能忍受低級卑賤的環境，或別人不恭敬的對待。謙讓不是示弱，更不是放棄自己的立場；相反的，我們應當為主而站穩真理的立場。

「近了」在原文既指『時間』的近，也指『空間』的近，前者指主來的日子近了，後者指主距我們不遠，就在我們身邊，也在我們的裏面。

〔話中之光〕(一)一個常常喜樂的人，一定是懂得謙讓的；不懂得謙讓的人，抓這抓那，患得患失，必定喜樂不起來。

(二)信徒應處處為他人著想，做領袖的人尤其需要這種「謙讓的心」(林後十1)。

(三)裏面滿有基督的人，他的生活是非常沉靜的(「謙讓」的原文另意)，無論甚麼環境來臨，他都不受任何風浪的攪擾。

(四)信徒若要彼此謙讓，最好的秘訣就是靠主，並想到主的再來。

【腓四6】「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

〔文意註解〕「掛慮」指自我中心、無建設性的憂慮，它通常是對神的照顧和保護缺乏信心的表示。

「一無掛慮」並非指對自己的事、家庭的事、教會的事或神的事，都不予正常的關切和掛心(林後十一28)，而是指對上述一切的事，我們都不需要憑自己來負責、來擔憂。

「凡事」包括日常生活中一切大大小小的事情。

「禱告」指一般性的禱告。

「祈求」指專一的、懇切的特別請求。

「感謝」是表明雖然還沒有得著禱告的答應，卻深信必得著的感恩，這是信心最高的表現。

〔話中之光〕(一)『喜樂』的原因在於『一無掛慮』；『一無掛慮』的途徑在於『禱告交託』。這條定律夠我們一生享用不盡，經歷不竭。

(二)信徒多少的掛慮不但是沒有理由根據，並且根本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掛慮於事無補。

(三)信徒既擁有一位看顧我們的神，就不該有絲毫掛慮；無論我們的試煉有多重，痛苦有多深，困難有多大，總不能叫我們有掛慮的理由。

(四)我們沒有一個重擔是主所不肯擔當的；掛慮就是表示我們對主的不信，不肯將重擔交託給主。

(五)我們的心中若沒有『鉤』，就所有的憂慮都『掛』不上去，就會一無掛慮。

(六)煩惱、掛慮、猜疑、不信，乃是基督徒最大的弱點。

(七)信徒不該為任何事掛慮，但該為所有事禱告。

(八)向神禱告乃是我們基督徒的特權；我們無論在順境或逆境中，「凡事」都可以告訴神。

(九)我們應當將「凡事」帶到神面前去！我們沒有一件事是神認為瑣碎到不應該向祂禱告的。

(十)掛慮與禱告，乃是信徒日常生活中的兩大相反力量之源。

(十一)禱告、祈求，加上感謝，乃是信徒把憂慮交給神的絕妙方法；一個會凡事禱告的基督徒，正是沒有絲毫煩惱掛慮的人。

(十二)我們若能為那些令我們掛慮的事感謝神，就會使得它們減輕了一半的壓力。

(十三)為世事掛慮的人，不能喜樂；若要喜樂，便須勝過一切掛慮。

【腓四7】「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原文直譯〕「神的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警戒防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原文字義〕「保守」防衛，保護，站崗，把守(軍事用詞)。

〔文意註解〕「出人意外」表明遠超過人的想像和鑑賞，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意會。

「平安」指一種內在的安寧。

「保守」是一種軍事用語，描寫衛兵站崗守衛的情形。

〔話中之光〕(一)「神...的平安」是在人的最深處，是外面的困難和騷動所不能摸到的，是一種無法解釋的、超然的平安。

(二)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賽五十五8)；神的慈愛、眷顧和作為，遠超過我們所能瞭解的(弗三18~20)。

(三)當信徒藉著禱告將掛慮卸給神時，就可享受心靈深處的平安。

(四)掛慮是仇敵攻進了我們的意念，在我們的意念裏興風作浪，進而影響了我們的心懷。

(五)神所賜的平安，乃是神的平安，也就是神自己；神的平安能像軍兵把守城池那樣的保守我們的心，使一切的憂愁掛慮無法越雷池一步。

(六)神不是保守我們的環境，不是叫我們的環境無事，乃是叫我們的心裏有平安。

(七)心中平安、平坦的人，心裏沒有鉤，憂慮掛不上去，當然就沒有了掛慮。

(八)我們若認主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詩六十八19)，心中就會有意外的平安，這平安足能保守我們的心，不再焦慮，不再靠自己，我們即使想要去掛慮也不可能。

【腓四8】「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

〔原文字義〕「真實的」不藏虛假的；「可敬的」值得尊重的；「公義的」合理的；「清潔的」純淨的；「可愛的」迷人的，有吸引力的；「有美名的」有名譽聲望的；「思念」考慮，逐一計算，精打細算，清點存貨。

〔文意註解〕「真實的」指道德上裏外一致的事。

「可敬的」指含有尊嚴，能引人敬重、佩服的事。

「公義的」指對神、對人都正直合理的事。

「清潔的」指毫無罪惡的成份和動機的事。

「可愛的」指令人喜悅、愛慕的事。

「有美名的」指被眾人所傳誦的事。

「德行」專指道德方面超越的事。

「稱讚」指博得人讚賞的事。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思是撒但堅固的營壘，所以若要得著一個人歸服神，必須先將他的心思奪回(林後十4~5)。

(二)信徒應該積極、主動的運用自己的心思；如果我們的心思是消極、被動的，便會容易被魔鬼侵入並佔用。

(三)撒但若得著我們的『思想生活』，牠就得著了我們的『一切生活』，所以信徒必須小心地看守我們的思想。

(四)『行為』孕育於『思想』，人的思想對人的行為有極大的影響力；一個人讓甚麼事物佔據他的心思，那個事物遲早會支配他的言語和行為。

(五)如果我們的心思都思念所該思念的美事，就不致於有分爭(四2)了。

(六)一個人的思想如果被不道德的事物所污染，他內在的平安便會消失殆盡。

(七)信徒若常去思想別人身上所顯出基督的美德，就會被激發、受影響，使我們得到屬靈的造就。

【腓四9】「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你們在我身上」保羅以他自己作為信徒的榜樣。

「所學習的」重在指他的真理認識。

「所領受的」重在指他的屬靈供應。

「所聽見的」重在指他的傳講教導。

「所看見的」重在指他的行為表現。

「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上節是要『思念』，本節是要『去行』。

〔話中之光〕(一)思而不行，仍與我們無益；健全的思想，必須帶進健全的行為。

(二)保羅敢於叫人學習他，乃因他先學習了基督；一個有學習的人，才能叫別人從他身上有所學習。

(三)屬靈的領袖，不是在後面作指揮的，乃是在前面作先鋒的；只在道理教訓上帶領別人，自己卻無實際的表現的，不能給人真實的幫助。

(四)一個成功的傳道人，至少應具備下列四個條件：(1)豐富的真理認識——能供人『學習』；(2)豐富的屬靈供應——能供人『領受』；(3)豐富的表達能力——能供人『聽見』；(4)正常的行為榜樣——能供人『看見』。

(五)我們的「行」與神的平安有分不開的關係；信徒若將那些美好的事，又思念又去行，就必有神的平安。

(六)神是「平安的神」(原文)，祂是平安的源頭；人有神的同在，就有平安。

【腓四10】「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

〔原文字義〕「又發生」再度萌芽，又開花，又茂盛。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保羅的喜樂，不是因為腓立比人的餽送，而是他們對他的思念。腓立比人向來就思念保羅，只是未得著機會把他們思念的心表露出來，如今藉著以巴弗提帶來的餽送和服事，猶如冒出嫩芽般地重現在保羅的眼前，令他歡欣鼓舞。

〔話中之光〕(一)向所關懷的人表達內心的思念，是最佳的激勵。

(二)我們中國人雖拙於言詞的表達，但總要以行動來表達愛心。

(三)信徒之間彼此顧念是一件好事，但須抓住機會展現出來。

【腓四11】「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

〔文意註解〕保羅真誠感謝腓立比人的餽贈，但並非一心仰賴這些餽贈之物，因為他「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意即他對所持有的極為滿足，無復他求。

保羅的知足，並非來自他對物質需求量的多寡，而是來自他內在的資源——基督——的供應(13節)；他這個「知足」，使他對外在物質環境的豐富與貧乏都不在意，都能安然處之，都不至於影響他的喜樂。

「這是我已經學會了」表示知足並非出於樂觀的天性或本能，而是經由學習得來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缺乏時的依靠，不是富足的人，而是全豐、全足的神。

(二)知足的人才不至於為缺乏而說話，故他所說的話有相當的份量。

(三)信徒對外在物質環境的適應力，乃在於他靈命學習並長進的程度如何。

(四)學會了知足的人，乃是已經長進到了『沒有揀選』的地步；當一個人完全不為自己有所揀選的時候，他才能夠知足。

【腓四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

〔原文直譯〕「...我已被介紹加入各種事物的秘密會了。」

〔原文字義〕「卑賤」卑微(腓二8)，降下，被壓低；「飽足」使牲畜肥胖。

〔背景註解〕「秘訣」原文是個專門術語，專門指著古希臘人在加入一個神秘宗教時，必須經一種神秘的人教儀式，而這種儀式是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的。

〔文意註解〕「卑賤」即在飢餓和缺乏時所遭受的屈辱。

「豐富」即在飽足和有餘時的情況。

「秘訣」指從學習和經歷得來的一種不為人知的方法。

〔話中之光〕(一)信徒處處、事事與主相聯結，乃是知足的秘訣。

(二)遇卑賤、貧窮就發怨言，遇豐富就浪費，這都是尚未得到秘訣的人；得了秘訣的人，遇貧賤會依靠神，遇豐富會善用錢財於神的事工。

(三)「秘訣」得來不易，需要經過相當艱苦的過程而學到的；要找到處理一切事務的竅門，必須是一個學習好了的人。

(四)一般人在面臨各種不同境遇時，不知道從容應付的秘訣；但信徒只要全心倚靠基督，久而久之，自然能夠學會這個秘訣。

(五)基督徒不刻意揀選貧賤或豐富、饑餓或飽足、缺乏或有餘，總是隨著神的安排，過『兩可』的生活；基督徒既不禁慾，也不放縱。

【腓四13】「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原文直譯〕「我在那能力(動詞)我的裏面，凡事都能作。」

〔原文字義〕「都能作」有力量，健壯。

〔文意註解〕「加給我力量」不是從外面加，乃是從裏面供應。

「凡事」指十二節的各種境遇，也指一切能討神喜悅的事。

〔話中之光〕(一)只有裏面剛強的人，才會凡事都能作。

(二)我們若被主『能力』(「加給...力量」原文)一下，就凡事都能作；我們作不到的，靠著那『能力』我的，就作得到了。

(三)信徒住在主裏面，乃是得力並長久剛強的根源。

(四)主若准許有事臨到我們的身上，主也必增加力量給我們。

(五)神是作事的神，神也是藉著我們作事的神；神既要藉著我們作事，祂自必負責加給我們作事的力量。

(六)神藉我們作事的先決條件，乃是要讓祂先在我們身上作事；惟有肯讓神在身上作事的人，

才有力量為神作事。

(七)我們若能運用簡單的信心，把自己的一切交託給主，也必在任何的景況中都能知足。

(八)按原文，『在基督裏』是保羅知足秘訣中最主要的關鍵。

【腓四14】「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

〔原文直譯〕「然而你們在我的患難裏與我分擔，原是美事。」

〔原文字義〕「同受」藉著參與成為伴侶，成為合夥人。

〔文意註解〕「同受患難」是患難的同伴，患難的分享人。

腓立比信徒不因保羅的患難而輕視他，反而在物質上給他供應，藉此他們在實質上分擔並參與了他的患難；這在保羅看來，乃是一件「美事」，因對他們的靈性大有助益。

〔話中之光〕(一)共享、共樂、共患難，這是在基督裏的美事。

(二)保羅自己原可以擔當得起一切的困乏，但腓立比信徒能與他一同分受窘困，卻是美事。

【腓四15】「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

〔原文直譯〕「...離了馬其頓的時候，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與我在同一個帳目上有分；」

〔原文字義〕「供給」(與腓一5『同心合意』同屬一個原文字系。)

〔文意註解〕「授受的事」指財物上的施與受，如同商業上的『貸方』與『借方』。

保羅並不隨便接受任何教會在財務上的幫助，除非他清楚知道那個教會的幫助是出於真誠的。保羅信任腓立比教會奉獻財物的動機，所以兩者在此事上合作無間，宛若商業上的最佳合夥人。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不宜隨便接受任何人或教會的資助。

(二)出於真誠的財物奉獻，猶如與收受奉獻者合夥從事屬靈的事業，對方因奉獻所得的益處，也得以算在自己的賬上。

【腓四16】「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

〔背景註解〕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時，因當地信徒的屬靈情形幼稚，為免任何人受累，保羅晝夜親手辛勞作工(帖前二9；帖後三8)；可能他的工作收入有限，故腓立比教會一、兩次打發人補貼他的需用。

〔話中之光〕(一)若每個教會都只供給本地工人的需用，則不知有多少工人會挨餓，也不知會令多少主的事工受損。

(二)今天有許多富裕的教會，沒有照聖經裏所提示的榜樣，顧念到在窮鄉僻壤服事的工人們的需用。

(三)今天也有許多傳道人只願在大城市、大教會裏服事，而不願到偏遠鄉下小教會中服事，是因為他們並沒有學會隨事隨在的秘訣。

(四)雖然保羅已經不在腓立比服事他們，但腓立比教會仍然「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保羅的

需用，這表明他們所作的，乃是出於主的負擔和愛的關切，絲毫沒有利害關係。

【腓四17】「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賬上。」

〔原文字義〕「果子」果實，後果，收益；「賬上」簿記，收支表(商業術語)。

〔文意註解〕保羅的話指出，腓立比人在財物上的幫助，乃是一種有價值的投資，可以收取屬靈的利潤。

〔話中之光〕(一)保羅對人「不求」，但對神卻有所「求」；他為自己「不求甚麼」，但為別人卻求多而又多。

(二)一個真正的主僕，從不為自己的物質需要，而向別人有所求的。

(三)物質的奉獻，會加添屬靈事工的果子；而屬靈事工果子的增多，又會記在奉獻物質者的賬上。如此循環作用，生息不絕。

(四)凡是我們為神所擺上的，神都會記在我們的賬上。

【腓四18】「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

〔背景註解〕舊約時代，神子民向神表示感謝而獻的祭，稱為『馨香的祭』(創八21；出廿九18，25，41；利一9，13)，獻祭的人希望藉此得到神的悅納。

〔文意註解〕「我樣樣都有」原文意即『我已全部如數收到』。

「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換句話說，這些禮物乃是神所定規的，並且神所以悅納它們，因為是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的(彼前二5)。

〔話中之光〕(一)奉獻財物如同獻祭，存心最為緊要(撒上十五22)。

(二)保羅接受腓立比教會的餽送，並不看在物質的獲取，乃是當作屬靈的祭物，所以他感受不到財物的勢力；惟有不愛錢財力量霸佔的人，才能聞到其中「極美的香氣」。

(三)信徒與工人之間的授受，都應當經由神而為：信徒為工人所擺上的，也就是擺上給神；工人從信徒所收取的，乃是從神而得。

【腓四19】「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文意註解〕「我的神」保羅一再的用這片語(腓一3)，表明他真正體驗過神的信實和能力。

本節的「需用」和「充足」二詞，在原文和他自己的『需用』(16節)和『充足』(18節)同字，表明他是根據自己的經歷，斷定神的供應是決不會失誤的。

「豐富」原文為多數詞，表明神不只在某一豐富裏供應我們，乃是在祂所有的、無法測度的豐富裏供應我們。

「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意即沒有一樣需用，祂是不供應的。

〔話中之光〕(一)腓立比人關心保羅的需用，保羅也關心腓立比人的需用；在主裏彼此關心，何等美好！

(二)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35)。

(三)我們要給人，就必有給我們的(路六38)；凡是我們為神擺上的，神決沒有不加倍償還的！

(四)神知道我們的「需用」，也使我們的一切需用都「充足」，祂的照顧極其周全；但我們往往在『需用』之外，另有奢求。

【腓四20】「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文意註解〕「榮耀」原文意思是『那榮耀』，指這榮耀是屬神的，是神的榮耀；神自己顯出來就是榮耀。

「父」與生命有關；「神」與創造有關。

「直到永永遠遠」一代接一代，循環不息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財物授受的最終目的，是要歸榮耀給神；信徒在奉獻財物時，必須以榮耀神為目標。

(二)凡將榮耀歸給神的，都該是永永遠遠地歸給神；許多人作事，只是暫時把榮耀歸給神，很快便轉歸給自己。

【腓四21】「請問在基督耶穌裏的各位聖徒安。在我這裏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

〔文意註解〕問安在書信裏的最大意義，是叫讀信的人體會到自己實在是整個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因而嚐到生命聯繫與彼此關懷的甜美，這對他們靈命的滋潤，自有說不出的果效。

〔話中之光〕(一)嚐過神的平安滋味的人，深願別人也能常時享受。

(二)主耶穌也注重問安的事(太十12~13)，可見信徒應該彼此關懷對方的平安。

【腓四22】「眾聖徒都問你們安。在該撒家裏的人特特的問你們安。」

〔文意註解〕「在該撒家裏的人」可能指當時在羅馬宮廷或政府裏面供職的人，因保羅的見證而悔改信主；可見保羅雖身繫縲紲，仍照常顯大基督，使多人信服基督。

【腓四23】「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

〔原文直譯〕「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的靈同在。」

〔文意註解〕本書以神的恩典起頭，又以耶穌基督的恩典結束，使人有被恩典包圍的感覺。

〔話中之光〕基督徒的人生，每時每刻都需要神的恩典。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的喜樂】

- 一、以信徒為喜樂(1節)
- 二、靠主喜樂(4節)

- 三、由謙讓而得喜樂(5節)
- 四、因主已近了而喜樂(5節)
- 五、因一無掛慮而喜樂(6節)
- 六、因有神的平安而喜樂(7節)
- 七、因眾聖徒的思念而喜樂(10節)

【基督徒的平安】

- 一、與別的基督徒平安相處(1~4節)
- 二、與自己平安相處(5~9節)
- 三、與環境平安相處(10~20節)

【基督徒在生活中該盡的義務】

- 一、常常喜樂的義務(4節)
- 二、對眾人顯出謙讓的義務(5節)
- 三、記住主已經近了的義務(5節)
- 四、過一無掛慮的生活的義務(6節)
- 五、禱告兼有感謝的義務(6節)
- 六、思念並實行各樣美事的義務(8~9節)

【如何才能一無掛慮(6節)】

- 一、凡事靠神
- 二、凡事禱告、祈求
- 三、凡事感謝
- 四、將所要的清楚告訴神

【基督徒所當思念的事(8節)】

- 一、真實的
- 二、可敬的
- 三、公義的
- 四、清潔的
- 五、可愛的
- 六、有美名的
- 七、德行
- 八、值得稱讚的

【信徒對奉獻錢財該有的觀念】

- 一、因神的感動，使我們思念到主的工人(10節)
- 二、因神在環境中給予奉獻的機會(10節)
- 三、藉此與收受的人彼此聯結(14節)
- 四、奉獻錢財乃是一種互通有無——「授受的事」(15節)
- 五、對別地的工人也應供給(16節)
- 六、必從神得到回報(19節)

【主工人對金錢該有的態度】

- 一、不因供應中斷而怪罪(10節)
- 二、在缺乏中仍能知足(11節)
- 三、不向人求餽送(17節)
- 四、對餽送的人和教會心存感激(10，15~16節)
- 五、將物質的餽送當作屬靈的祭物(18節)
- 六、求神報答餽送的人和教會(17，19節)

【基督徒所得的供給(19~20節)】

- 一、供給的來源：神
- 二、供給的程度：照祂的豐富
- 三、供給的媒介：在基督耶穌裏
- 四、供給的項目：一切所需用的
- 五、供給的分量：都充足
- 六、供給的目的：榮耀歸給神

腓立比書綜合靈訓要義

【信徒的職責】

- 一、對基督：或生或死，只求顯大基督(腓一20)
- 二、對福音：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齊心努力(腓一27)
- 三、對弟兄：存心謙卑，也顧別人的事(腓二1~4)
- 四、對自己：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12)
- 五、對世人：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在基督裏的好處】

- 一、成為聖徒(腓一1)
- 二、彼此勸勉(腓二1)
- 三、有指望(腓二19)
- 四、行事有信心(腓二24)
- 五、歡樂誇耀(腓三3)
- 六、蒙召得獎賞(腓三14)
- 七、能站立得穩(腓四1)
- 八、能同心(腓四2)
- 九、能常常喜樂(腓四4)
- 十、有神的平安(腓四7)
- 十一、能大大的喜樂(腓四10)
- 十二、得力、凡事都能作(腓四13)
- 十三、一切的需用都充足(腓四19)

【信徒與基督的關係】

- 一、他的地位——「在基督耶穌裏」(腓一1；四21)
- 二、他的心願——永遠「與基督同在」(腓一23)
- 三、他的事工——「作基督的工夫」(腓二30)
- 四、他的看法——「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
- 五、他的目標——「得著基督」(腓三8)；「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12)；「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4)
- 六、他的盼望——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20)
- 七、他的心境——「在主裏喜樂」(腓三1；四4，10原文)

【信徒所該有的交通】

- 一、要「同心合意」(koinonia)興旺福音(腓一5)
- 二、要在聖靈裏有「交通」(koinonia；腓二1)
- 三、要和基督「一同」(koinonia)受苦(腓三10)
- 四、要「供給」(koinoneo)主事工的需用(腓四15)

【值得信徒喜樂的原因】

- 一、因教會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腓一4~5)
- 二、為著基督被傳開(腓一18)
- 三、為著自己終必得救(腓一18~19)

- 四、因著教會的合一(腓二1~2)
- 五、即或為主殉道(腓二17)
- 六、為著能見到所掛心的弟兄(腓二28)
- 七、為著自己工作的成果(腓四1)
- 八、單純因著在主裏面(腓三1；四4)
- 九、因想到教會對自己的思念(腓四10)

【基督的日子與信徒的關係】

- 一、是神在我們身上成全善工的日子(腓一6)
- 二、是我們生活為人交賬的日子(腓一10)
- 三、是我們工作成果交賬的日子(腓二16)
- 四、是我們改變身體的日子(腓三21)
- 五、是今天就能激勵我們的心的日子(腓四5)

【神在信徒心裏的運行】

- 一、使之有分於福音事工(腓一5~6)
- 二、使之在困境中得幫助(腓一19)
- 三、使之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
- 四、賜平安以保守心懷意念(腓四7)

【信徒所當有的共同生活】

- 一、一同蒙恩(腓一7)
- 二、同心(腓一5；二1~2)
- 三、一同喜樂(腓二17~18)
- 四、一同當兵(腓二25)
- 五、一同作工(腓二25)
- 六、同受患難(腓三10；四14)
- 七、一同效法使徒(腓三17)
- 八、一同勞苦(腓四3；二22)
- 九、同負主軛(腓四3)

【在基督裏的思想】

- 一、充滿積極的思想：
 - 1.感謝的思想(腓一 3~4)
 - 2.目標的思想(腓一 5，11)

- 3.堅信的思想(腓一 6~7)
- 4.仁愛的思想(腓一 8~11)
- 5.盼望的思想(腓一 12~21)
- 6.樂觀的思想(腓一 22~26)
- 7.勇敢的思想(腓一 27~30)

二、充滿謙和的思想：

- 1.合一的思想(腓二 1~2)
- 2.謙卑的思想(腓二 2~4)
- 3.與主聯結的思想(腓二 5~11)
- 4.順服的思想(腓二 12~16)
- 5.喜樂的思想(腓二 17~18)
- 6.同心同工的思想(腓二 19~30)

三、充滿智慧的思想：

- 1.靠主的思想(腓三 1)
- 2.防備靠肉體的思想(腓三 2~6)
- 3.明智的思想(腓三 7~14)
- 4.分辨的思想(腓三 15~19)
- 5.等候主的思想(腓三 20~21)

四、充滿榮耀的思想：

- 1.站立得穩的思想(腓四 1~3)
- 2.喜樂平安的思想(腓四 3~7)
- 3.美善的思想(腓四 8~9)
- 4.知足善處的思想(腓四 10~13)
- 5.供應財物的思想(四 14~19)
- 6.榮耀歸神的思想(腓四 20~23)

【活得更喜樂】

一、喜樂人生的基礎(腓一 1~2)：

- 1.肯定信仰是生活的立場
- 2.肯定基督是生活的動力
- 3.肯定盡責是生活的態度

二、在「成熟」中的喜樂(腓一 3~8)：

- 1.對神常存感恩的心
- 2.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
- 3.對於前途充滿希望與信心

4.行事為人 有正確的原則

三、在「成長」中的喜樂(腓一 9~11)：

- 1.愛心在知識和見識上多而又多
- 2.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
- 3.靠著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

四、在「盼望」中的喜樂(腓一 12~20)：

- 1.身受捆鎖，心卻篤信不疑，越發放膽
- 2.只要基督能傳開，管他真心或假意
- 3.終必照所切慕所盼望的，蒙主成全
- 4.無論生死，總叫基督照常顯大

五、在「服事」中的喜樂(腓一 21~30)：

- 1.在肉身活著，是為別人的益處
- 2.以生活見證基督的福音
- 3.同靈同魂為所信的福音努力
- 4.為主受苦，奮戰不懈

六、在「心靈相交」中的喜樂(腓二 1~4)：

- 1.在基督和靈裏用愛心
- 2.有一樣的心思和意念
- 3.不結黨，不貪圖虛浮的榮耀
- 4.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
- 5.不單顧自己，也要顧別人的事

七、在「以基督的心為心」中的喜樂(腓二 5~11)：

- 1.虛己、降卑的心
- 2.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 3.榮耀歸於父神的心

八、在「彰顯神」中的喜樂(腓二 12~18)：

- 1.順服神在心裏的運行
- 2.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 3.表明生命的道
- 4.因此一同喜樂

九、在「同心同工」中的喜樂(腓二 19~30)：

- 1.同心求耶穌基督的事
- 2.同勞興旺福音
- 3.同憂教會和彼此的情形

十、在「認識基督」中的喜樂(腓三 1~8 上)：

- 1.認識靠主和靠肉體的不同
- 2.認識先前和現在地位的不同
- 3.認識萬事和基督價值的不同

十一、在「追求基督」中的喜樂(腓三 8下~16)：

- 1.認定追求的目標
- 2.不是已經得著了，乃是竭力追求
- 3.要照著神的指示和自己的程度來實行追求

十二、在「正確跟隨」中的喜樂(腓三 17~21)：

- 1.要效法正確的榜樣
- 2.要避開錯誤的人物
- 3.要等候救主降臨

十三、在「和睦平安」中的喜樂(腓四 1~7)：

- 1.與人要同心和睦
- 2.對事應當一無掛慮
- 3.向神凡事禱告交託

十四、在「思念美善」中的喜樂(腓四 8~9)：

- 1.要有「積極」的思念
- 2.要把所領受的付諸實行

十五、在「滿足」中的喜樂(腓四 10~13)：

- 1.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
- 2.隨事隨在，都得了秘訣——靠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十六、在「財物交通」中的喜樂(腓四 14~23)：

- 1.供應主事工的需用
- 2.果子增多，歸入供給者的賬上
- 3.得神豐富的供應，使一切需用的都充足
- 4.榮耀歸神，恩典和平安歸人

【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一切】

- 一、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腓一 12~30)
- 二、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模型(腓二 5~11)
- 三、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標竿(腓三 7~16)
- 四、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力量(腓四 4~13)

《加、弗、腓、西書註解》參考書目

- 毛克禮《加拉太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李保羅《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加拉太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衛順·汪燮堯《加拉太書的研究》道聲出版社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加拉太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活的福音——加拉太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陸彼得《研論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基督中心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註釋》證道出版社
鄭廷憲《加拉太書》永望文化事業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麥克阿瑟著·李金麗譯《重享自由——加拉太書註解》種籽出版社
華倫魏斯比著·王小玲譯《作個自由人》中國學園傳道會
滕慕理著·黃可順譯《基督徒自由獻章——加拉太書研經十法》天道書樓
韓樂雲著·莫綺玲譯《加拉太書》天道書樓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加拉太書註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Southern Baptist 編·周健文譯《保羅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讀經笱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以弗所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基督新人類——以弗所書》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周志禹《以弗所書講義》晨光報社
周神助《榮耀的教會——以弗所書的信息》台北靈糧堂
吳華青《教會來源成長與生活》台灣新舊書房
計志文《長成基督》聖道出版社
倪衛順《以弗所書的研究》信義宗聯合出版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在基督裏——以弗所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以弗所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以弗所書講義》少年歸主出版社
楊紹唐《以弗所書查經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滕近輝《從以弗所書中學習在聖靈中長進》宣道出版社
加爾文著·任以撒譯《以弗所書註解》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法蘭西斯貝殊著·武黃亦文譯《以弗所書》天道書樓
馮國泰著·匯思譯《以弗所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梁秀德著·黃興全等譯《以弗所書·腓利門書釋義》人光出版社
斯托得著·陳恩明譯《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鍾馬田著·潘秋松等譯《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美國活泉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以弗所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王鎮《腓立比精義》靈磐書室
王國顯《要在主裏同心——腓立比書讀經笱記》晨星出版社
毛克禮《腓立比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沈保羅《超越的追尋——腓立比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保羅《腓立比書結構式研經注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喜樂秘笈——腓立比書》美國證主福音協會
周志禹《腓立比書講義》晨光報社
施達雄《活得更喜樂——腓立比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徐松石《保羅獄中書信鉤玄》浸信會出版部
陸彼得《研論腓立比書》美國基督中心
許錦銘《腓立比書講解——喜樂的書信》門徒出版社
陳終道《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書》校園書房
陳尊德《基督裏的思想——腓立比書信息》橄欖基金會
常青《四封書信——腓·歌·帖前·帖後》中國主日學協會
馮蔭坤《腓立比書》天道書樓
無名氏《腓立比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腓立比講義》少年歸主社
楊濬哲《腓立比書講義》宣道出版社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腓立比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布思高著·陳季瑜譯《喜樂無邊》種籽出版社
韋丹拿著·陳維德譯《活出喜樂》福音證主協會
華候活著·梁秀芳譯《腓立比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蓋時珍著·馮文莊譯《成熟的側影》福音證主協會
糜家文著·甘張梅君譯《腓立比書簡殘篇》中華基督翻譯中心
韓樂雲著·李露德譯《腓立比書》道光出版委員會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腓立比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W.G. Scroggie 著・橄欖編輯部譯《保羅的監獄書信》橄欖基金會
Southern Baptist 編・宋鄭寶淇譯《獄中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歌羅西書讀經笱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真知灼見——歌羅西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歌羅西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志禹《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講義》晨光報社
殷雅各《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新註釋》少年歸主出版社
陸德禮《歌羅西書註釋》中國基督聖教書會
陳尊德《更加豐盛——歌羅西書的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歌羅西書讀經指引》不詳
鮑會園《歌羅西書》天道書樓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歌羅西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歌羅西書註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L. Shaw 著・雷周匡雲譯《仰望基督——歌羅西書》更新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李常受《新約聖經恢復本》臺灣福音書房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